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營運管理及環境品質監測

報告

(95年1月~12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編印

目 錄

	頁 數
壹、內容摘要.....	1~2
貳、焚化廠營運管理.....	3~13
一、焚化爐操作.....	3~5
二、垃圾進廠管理.....	6~10
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	11~11
四、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2~13
參、污染防治及監測.....	14~37
一、空氣污染防治.....	14~22
二、水污染防治.....	23~26
三、噪音管制.....	27~28
四、病媒防治.....	29~29
五、其他委外檢測項目.....	30~37
肆、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及景觀維護.....	38~40
一、敦親睦鄰回饋社區具體措施.....	38~40
二、景觀維護.....	40~40
伍、結論與建議及其他事項.....	41~42
附錄一、95年陳情案件統計及處理情形.....	43~50
附錄二、氣象資料報表.....	51~62

表 目 錄

	頁 數
表貳之一 95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	4
表貳之二(一) 95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	8
表貳之二(二) 95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9
表貳之二(三) 95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10
表貳之三 95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11
表參之一(四)1~4 95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15~18
表參之二(二) 95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結果統計表.....	24
參之三 95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28
表參之四 95年環境消毒統計表.....	29
表參之五(一) 95年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31
表參之五(二) 95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一覽表.....	32
表參之五(三) 95年廢水放流口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33
表參之五(四) 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一覽表.....	34
表參之五(五) 95年飛灰穩定化物檢測結果一覽表.....	35
表參之五(六) 95年底渣重金屬檢測結果一覽表.....	36
表參之五(七) 95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表.....	37
表肆之一(二)1 95年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統計表...	39
表肆之一(二)2 95年回饋設施其他設施使用人數統計表.....	39
表肆之一(三) 95年來賓參觀統計表.....	40

圖 目 錄

	頁 數
圖貳之一 95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5
圖參之一(四)1~8 95年廢氣排放監測趨勢分佈圖.....	19~22
圖參之二(二)1~4 95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值趨勢分佈圖.	25~26

壹、內容摘要

一、焚化廠營運管理：

- (一)95年1至12月區隊垃圾進廠量為168,124.00公噸（含深坑鄉3,915.83公噸），代清除業及民間申請進廠代處理量為50,587.43公噸，合計垃圾進廠量為218,711.43公噸，焚化處理量為205,672.45公噸，飛灰穩定化物量為3,171.04公噸，底渣量為25,336.81公噸。
- (二)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95年1至12月進廠14,731車次，共檢查14,731車次，檢查率為100%，不合格計171車次（其中有1車次違規2件）。
- (三)本廠95年度歲修期程安排於95年7月14日至95年10月31日分批停爐執行，全停爐期間95年9月30日至95年10月22日。

二、污染防治之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制：

- 1.廢氣排放自動監測部分：各項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並在本廠設計值內。
- 2.廢氣排放委外檢測部分：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一次，檢測結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3.本廠戴奧辛採樣檢測分別於95年3月8日~10日及95年7月26日~28日依法進行，檢測平均值分別為0.045、0.084ng-TEQ/Nm³，另申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檢測2次，分別於95年5月8日~10日及95年11月27日~29日進行，檢測平均值分別為0.044、0.073ng-TEQ/Nm³，戴奧辛排放值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0.1ng-TEQ/Nm³以下，並在本廠設計值內。

(二)水污染防治：

- 1.地下水水質委外檢測：未發現異常現象。
- 2.廢水放流口自行檢驗：皆符合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

3.廢水放流口委外檢驗：皆符合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

(三)噪音管制：噪音均能音量委外監測值皆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委外檢測：

1.飛灰穩定化物重金屬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2.底渣重金屬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三、廚餘轉運設施：

廚餘轉運設施95年5月17日起配合環保局調度停止轉運，進廠廚餘暫存貯坑，並於貯坑進行堆肥化作業，截至95年12月31日廚餘進廠量11,001.28公噸，暫存量推估共1,339.08公噸。

四、飛灰水洗前處理模廠興建統包工程：

配合2010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願景，自95年起推動飛灰再利用先導試驗計畫，預計興建1座處理量約500～1000公斤/小時之飛灰水洗前處理模廠，統包工程於95年8月31日簽約，10月20日提報開工，截至96年1月19日設備已設置完成，工程預定進度96.02%，實際進度96.02%，目前進行單機測試、整體試運轉及後續水洗試驗。

五、敦親睦鄰及來賓參觀：

接待附近社區里民、學校及機關團體來廠參觀，藉由參訪活動有效宣導環保教育及達成社區聯誼、敦親睦鄰之目的，95年1至12月參觀本廠人數統計，學術團體(含學生)2,502人，一般團體15,991人，合計共18,493人。另為落實敦親睦鄰，具體回饋地方興建之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於94年11月5日(星期六)舉行開幕典禮，正式開放對外營運，95年1至12月使用本廠回饋設施人數統計，游泳池86,030人，其他設施55,856人，合計共141,886人。

貳、焚化廠營運管理

本廠自84年3月28日接管運轉以來，持續維持正常操作並嚴格控制污染防治，減少環境衝擊；為提高焚化效率，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壽命，除平時確實執行設備點檢、加油、調整等保養及故障排除、損壞修護外，並利用年度歲修分批停爐期間，針對全廠所有設備進行徹底的檢修、測試、調整等工程，並藉此停爐機會，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以確保人員及設備安全。

本廠於87年8月21日正式取得ISO14001證書，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又於91年11月25日戴奧辛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重新評估環境考量面，針對整個系統增修相關內容，並於93年8月30日通過重新認證審查；95年4月3日舉行內部稽核檢討會議，檢討內部稽核執行成效，95年5月29日舉行環境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情形，95年6月5日通過勞氏公司改版驗證審查，95年8月22日通過勞氏公司追蹤稽核審查，以行政管理體系輔以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模式，進行焚化廠之營運管理，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

一、焚化爐操作

本廠為專業垃圾焚化技術處理廠，進用電機、電子、化工、機械、環工等相關職系專業人才，專責焚化運轉操作工作；鑑於操作良窳維繫整廠運作，平時除定期點檢廠內各項機械設備妥善操作外，並且定期派員赴專業訓練機構培訓鍋爐、吊車、堆高機等操作能力以取得專業執照，更積極培養人員對於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以使焚化操作正常運轉，提昇垃圾處理品質。檢附本廠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及統計圖如表貳之一及圖貳之一。

表貳之一 95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

月份	垃圾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餘裕量 (公噸)	底渣量 (公噸)	飛灰量(生灰) (公噸)	焚化績效 (%)	發電量 (仟度/月)	售電量 (仟度/月)	售電率 (%)	售電所得 (元)
合計	218,711.43	205,672.45	平均值 28,486	25,336.81	2,849.88	平均值 72.3	64,646	36,709	平均值 56.78	46,521,558
1月	21,518.57	18,172.76	28,327	2,201.30	228.09	68.1	6,191	3,577	57.78	3,068,451
2月	14,185.58	17,890.73	24,109	2,408.94	254.01	71.0	5,185	2,795	53.91	3,367,923
3月	29,313.06	21,100.53	25,399	2,568.24	288.75	75.7	6,345	3,586	56.52	4,499,560
4月	18,262.84	18,451.93	26,548	2,008.55	222.62	68.3	6,022	3,480	57.79	4,084,402
5月	14,396.14	18,581.73	27,918	2,356.82	216.31	73.2	5,705	3,124	54.76	3,866,917
6月	16,282.98	14,413.88	30,586	1,744.01	170.73	78.6	4,724	2,540	53.77	4,487,712
7月	22,375.15	17,602.41	28,898	2,110.98	254.80	74.5	6,128	3,520	57.44	4,522,870
8月	23,090.93	20,843.04	25,657	2,517.34	304.34	74.7	7,378	4,371	59.24	6,919,233
9月	3,162.00	9,507.68	35,492	1,539.67	145.94	71.1	2,159	1,016	47.07	2,001,397
10月	4,072.37	3,740.50	42,760	0.00	70.70	89.3	728	360	49.48	54,943
11月	29,066.87	24,479.08	20,521	3,113.48	373.64	70.9	7,547	4,525	59.96	5,004,148
12月	22,984.94	20,888.18	25,612	2,767.48	319.95	68.4	6,534	3,815	58.39	4,644,002

註一：本廠設計垃圾焚化量 1200 公噸/天，設計垃圾熱值為 2000 仟卡/公斤。

註二：焚化處理量係以垃圾抓斗抓取重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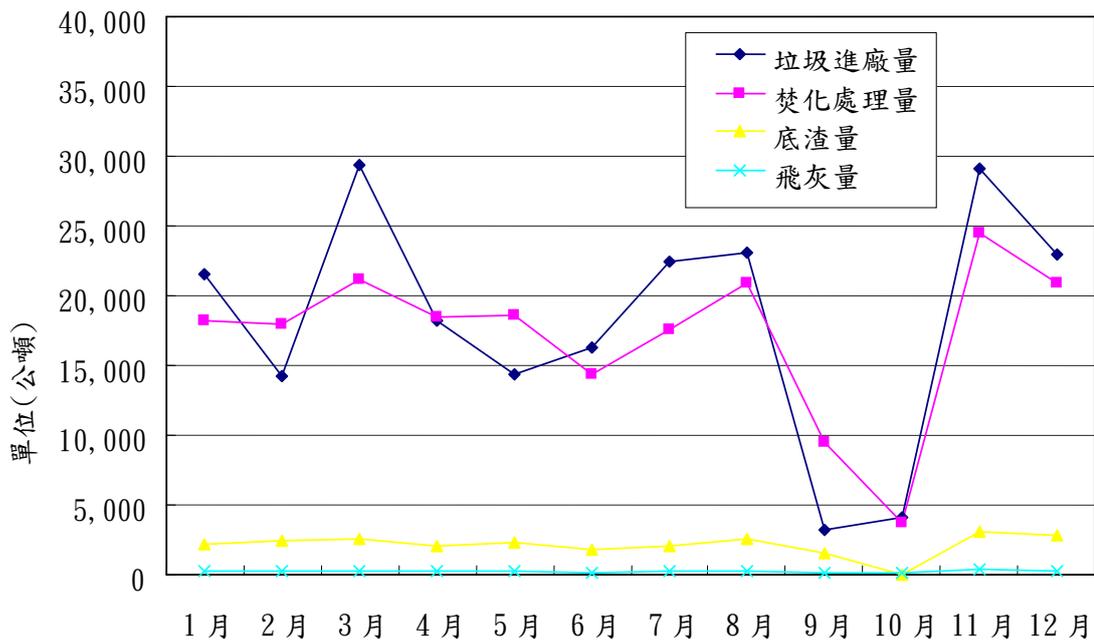
註三：飛灰量係指未經固化或穩定化程序之生灰量，飛灰量係統計飛灰計量器數據。

註四：餘裕量=設計垃圾焚化量×當月日數－焚化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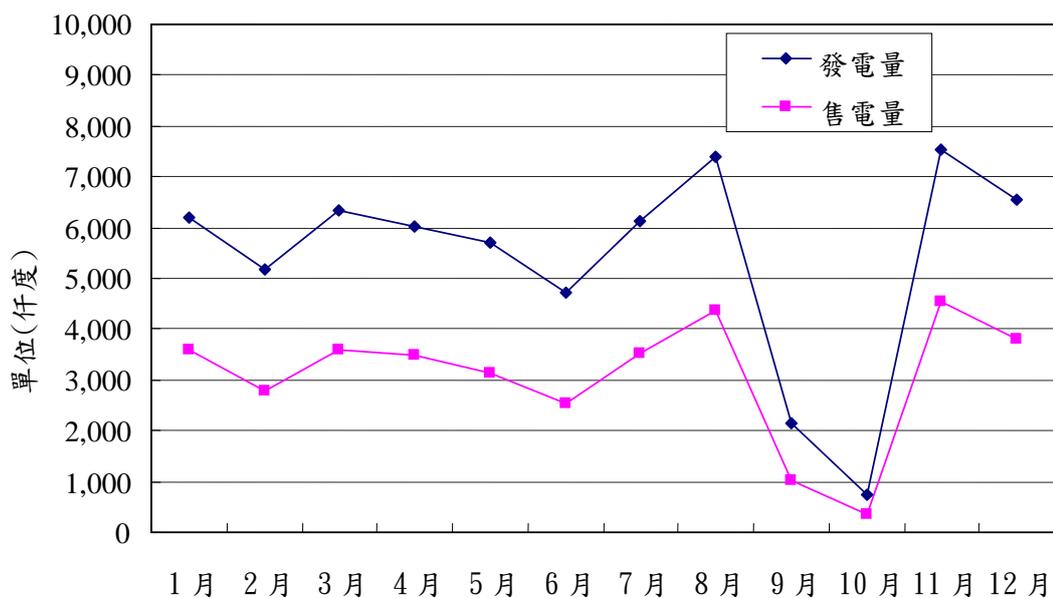
註五：焚化績效依環保署訂定之廢棄物焚化重量負載率指標計算，焚化績效計算公式=(月垃圾實際焚化量/單爐小時設計焚化量×月有效實際運轉時數)×100%。

註六：本廠95年度歲修期程安排於95年7月14日至95年10月31日分批停爐執行，全停爐期間95年9月30日至95年10月22日。

圖貳之一 木柵廠 95 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圖貳之一 木柵廠 95 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二、垃圾進廠管理

本廠焚化之垃圾來源為本局各區清潔隊垃圾車、深坑鄉清潔隊垃圾車及經申請核准進廠民間車輛所載運入廠的垃圾，民間垃圾車輛進廠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辦理申請核准後發給同意函。為確保營運操作順利，垃圾進廠管制工作相當重要，由垃圾車運抵焚化廠開始，經過磅稱、查驗、傾卸、清洗至離廠的流程，可概分成四部份：

- (一)、廢棄物性質查驗：針對廢棄物性質，檢查監視是否含有不適焚化處理、有害物質或危險物質等，以避免引起環境污染及設備之故障。
- (二)、垃圾進廠設施管理：包含磅稱、統計電腦、傾卸區管理、及洗車設備管理等，管理重點在於精確的計量統計垃圾進廠量，以及維護各項設施正常運轉。
- (三)、進廠量與處理量之配合：主要考慮垃圾質及量的變化，及本廠年度歲修、臨時性停爐維修時處理量之消長，以控制垃圾貯坑存量。因此，在不影響本市之垃圾清運前提下，必需預先作好垃圾進廠量協調、規劃等調度工作，以控制本廠處理量之變化。
- (四)、管理告示設施等：焚化廠進出道路採單行道方式，於各交通路口、傾斜坡、彎道、設施等設置時速限制、警告、限制、指示等標誌或標線。

為做好管制非法垃圾進廠，運送垃圾車輛需先經大門警衛確認有同意函後，方放行入廠，並於磅稱及傾卸平台配置管理員進一步監督。本廠亦設有廢棄物進廠監視錄影系統，對進廠車輛作業情形全程監視，並將車身及車牌錄影存證以利事後追查。而為消弭地方對焚化廠垃圾進廠稽查作業疑慮，並落實稽查公開化、透明化之承諾，本廠除派員執行各項督導作業外，並於92年12月

起增設垃圾進廠線上監控系統，以公開上網方式提供民眾上網監視。檢附表貳之二(一) 95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表貳之二(二) 95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表貳之二(三) 95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本廠於93年6月15日設置完成輻射偵檢設施，針對進廠車輛進行輻射偵檢，若偵測車輛輻射強度超過警報強度時（超過環境背景值約10%），該設施即發出警報訊號，此時由稽查人員引導車輛暫停指定區域，以手提式輻射偵檢器詳細檢查，並依臺北市環保局發布「廢棄物輻射異常偵檢業務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處理。依前述規定發現廢棄物含輻射超過每小時1微西弗時，24小時內即通知相關單位（廢棄物產源機構、清除機構、產源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到廠會勘，若經勘驗為高強度輻射源者，移交原能會查處，若係是低輻射同位素之放射性廢棄物時，退運予產源機構並由產源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環保局分別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流向。

95年1月至95年12月期間，經由門框式偵測器及手提式偵測儀檢測發現異常者，經相關單位到廠會勘者3件，3車會勘量測輻射強度仍超過1微西弗，其中1車逐袋複測，超過1微西弗廢棄物由原車攜回，其餘廢棄物同意傾倒，另2車採全車退運方式處理，並通知本局第三科及第四科追蹤遭退運廢棄物之流向。

表貳之二（一） 95 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

進廠月份	合計垃圾量 (公噸)	區隊車次 (車)	垃圾進廠量 (公噸)	代處理 車次(車)	代處理量 (公噸)
合 計	218,711.43	^{註4} 55,660	^{註5} 168,124.00	16,662	50,587.43
1 月	21,518.57	5,535	16,709.14	1,596	4,809.43
2 月	14,185.58	4,634	13,438.03	276	747.55
3 月	29,313.06	7,167	22,314.58	2,140	6,998.48
4 月	18,262.84	4,637	13,147.19	1,648	5,115.65
5 月	14,396.14	4,681	13,755.69	210	640.45
6 月	16,282.98	2,836	8,505.43	2,325	7,777.55
7 月	22,375.15	5,523	16,763.32	1,954	5,611.83
8 月	23,090.93	5,539	15,575.11	2,739	7,515.82
9 月	3,162.00	1,067	3,149.25	18	12.75
10 月	4,072.37	1,392	4,068.81	12	3.56
11 月	29,066.87	6,824	22,473.98	2,096	6,592.89
12 月	22,984.94	5,825	18,223.47	1,648	4,761.47

註1：表中代處理係指非區隊車輛清運，由代清除業、事業或其他車輛清運之廢棄物。

註2：本廠主要處理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由環保局統一協調、調度本市三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註3：區隊進廠量（含深坑鄉）主要為本局清潔區隊載運垃圾進廠量，代處理量（含一般民間申請）主要為代清除業所載運垃圾進廠量。

註4：其中包括深坑鄉清潔隊1,647車次。

註5：其中包括深坑鄉垃圾量3,915.83公噸。

表貳之二(二) 95 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月份	進廠車次(車)	檢查車次(車)			檢查率(%)	備註
		抽查數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14,731	14,731	14,560	171	100	垃圾分類不實 54 件，污水滲漏 1 件。
1 月	1,499	1,499	1,498	1	100	污水滲漏 1 件，垃圾分類不實 1 件(福來達公司不合格 1 車次，計 2 件違規)。
2 月	159	159	159	0	100	
3 月	1,975	1,975	1,974	1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 件(大通公司)。
4 月	1,507	1,507	1,503	4	100	垃圾分類不實 4 件(分別為正宇、誠上、台揚、勁風公司)。
5 月	109	109	109	0	100	
6 月	2,215	2,215	2,215	0	100	
7 月	1,762	1,762	1,760	2	100	垃圾分類不實 2 件(分別為誠上及達和公司)。
8 月	2,166	2,166	2,120	46	100	垃圾分類不實 46 件(詳註 1)。
9 月	0	0	0	0	—	
10 月	0	0	0	0	—	
11 月	1,902	1,902	1,802	100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00 件(詳註 2)。
12 月	1,437	1,437	1,420	17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7 件(詳註 3)。

註 1：8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46 件，分別為大通、世華、北大、台鈺、立達、光鑫、勁風、泰清、慧琦、富地、達和、福來達等公司各 1 車次，伯克來、麥瑋、雅克、維新、環資等公司各 2 車次，其泰、萬成、鼎昌、潔運、環大等公司各 3 車次，環富公司 4 車次，福詮公司 5 車次。

註 2：11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100 件，分別為光鑫、伯克來、達和、潔運等公司各 1 車次，世華、正宇、泰清、瑞建、誠上等公司各 2 車次，台揚、雅克、環資等公司各 3 車次，嘉邦公司 4 車次，環富公司 5 車次，其泰、勁風、福詮、環大等公司各 6 車次，萬成、維新等公司各 7 車次，主清公司 8 車次，麥瑋公司 9 車次，鼎昌公司 13 車次。

註 3：12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17 件，分別為大勝、仕功、伯克來、達和、福來達、環資等公司各 1 車次，麥瑋、鼎昌等公司各 2 車次，聯鑫公司 3 車次，福詮公司 4 車次。

註 4：95 年 9 月及 10 月歲修停爐，民間代清除業垃圾未進廠。

檢查情形說明：

本廠為防止代清除業清運非法垃圾進廠，採行文件審核過濾及現場逐車稽查方式，針對所查獲之違規案件均填寫稽查紀錄及拍照存證，並將紀錄送環保局依規定辦理，稽查要領依環保局「稽查作業手冊」執行稽查作業，對於違規情形重大者始開立舉發單、退運單，依 9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紀錄顯示，該期間開單告發成立者共有 8 件，為污水滲漏污染路面及垃圾分類不實。

表貳之二(三) 95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月份	進廠車次(車)	檢查車次(車)			檢查率(%)	備註
		抽查數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54,013	24,615	24,592	23	45.57	垃圾分類不實共 23 車次。
1 月	5,310	1,677	1,674	3	31.58	垃圾分類不實 3 車次(分別為信義、中正、文山各 1 車次)。
2 月	4,476	2,450	2,446	4	54.74	垃圾分類不實 4 車次(分別為中正 1 車次、文山 3 車次)。
3 月	7,003	3,528	3,523	5	50.38	垃圾分類不實 5 車次(分別為松山 3 車次、大安 2 車次)。
4 月	4,474	2,450	2,450	0	54.76	
5 月	4,518	2,715	2,706	9	60.09	垃圾分類不實 9 車次(分別為中正 1 車次、信義 7 車次、大安 1 車次)。
6 月	2,686	1,427	1,426	1	53.13	垃圾分類不實 1 車次(文山區隊)。
7 月	5,370	2,391	2,390	1	44.53	垃圾分類不實 1 車次(內湖區隊)。
8 月	5,371	1,858	1,858	0	34.59	
9 月	1,067	758	758	0	71.04	
10 月	1,392	829	829	0	59.55	
11 月	6,677	2,217	2,217	0	33.20	
12 月	5,669	2,315	2,315	0	40.84	

註：95 年 1~12 月共查獲 23 車次違規案件，主要為垃圾分類不實，載運可資源回收物進廠，違規物由區隊攜回妥善處理。

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

本廠產生之飛灰及底渣除分別收集、貯存外，飛灰並經穩定化後再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處理；配合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擷節掩埋場容積及回收資源，環保局所屬焚化廠自92年12月起將部分底渣委託合格再利用處理機構處理，本廠自94年8月起已全數委託再利用機構（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檢附表貳之三 95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表貳之三 95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月份	穩定化物+ 底渣合計量 (公噸)	飛灰穩定化物		底渣(國賓再利用廠)	
		車次 (車)	清運量 (公噸)	車次 (車)	清運量 (公噸)
合計	28,507.85	130	3,171.04	1,114	25,336.81
1月	2,328.89	5	127.59	98	2,201.30
2月	2,613.03	8	204.09	109	2,408.94
3月	2,924.85	14	356.61	116	2,568.24
4月	2,346.33	15	337.78	91	2,008.55
5月	2,616.33	11	259.51	105	2,356.82
6月	2,067.68	13	323.67	77	1,744.01
7月	2,355.14	10	244.16	91	2,110.98
8月	2,830.41	13	313.07	109	2,517.34
9月	1,756.31	9	216.64	67	1,539.67
10月	105.61	4	105.61	0	0.00
11月	3,416.95	13	303.47	133	3,113.48
12月	3,146.32	15	378.84	118	2,767.48

註1：本廠飛灰經穩定化後再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處理。

註2：本廠底渣自94年8月起全面送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再利用。

註3：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係統計當月卡車清運出廠過磅之量。

四、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本廠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除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章、注意平時操作維修之技術能力及落實安全檢查外，並加強職前、在職訓練，以期有效防範未然，達到零災害之績效。

(一)、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事項

1. 每月辦理災害統計、調查及職業災害月報表陳報。
2. 95年2月23日、5月26日、9月29日及12月21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3. 95年7月7日召開歲修期間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工安會），協助各組室指揮、監督及業務人員，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4. 95年3月、6月、9月及12月辦理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自主稽查，並將稽查結果陳報勞動檢查處。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95年委外辦理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共6人次。
2. 95年委外辦理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共2人次。
3. 95年委外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共3人次。
4. 95年1-12月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共10場次。
5. 95年1-12月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13場次。
6. 95年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研討會共5場次。
7. 95年參加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之特殊作業勞工安全講習共4場次。
8. 95年委外辦理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複訓共1人次。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 每月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2. 95年5月完成5座升降設備法定定期檢查。

3. 95年10月完成4座鍋爐及20座壓力容器法定定期檢查。
4. 95年10-12月完成5座起重機法定定期檢查。
5. 95年9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6. 95年2月、8月委外實施二氧化碳、粉塵、綜合溫度熱指數、硫化氫、甲烷及噪音等作業環境測定，並於95年5月、11月委外實施綜合溫度熱指數測定。
7. 每月委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四)、健康管理

1. 95年5月辦理全廠員工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保障員工健康。
2. 95年6月28日辦理職業衛生暨員工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
3. 95年6月21日辦理口腔衛生篩檢及戒菸宣導。
4. 每月辦理急救器材及藥品更新補給。

(五)、其他

1. 配合政府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2. 張貼安全標示，促進安全警覺。
3. 蒐集工安事件資訊，陳閱後公告同仁周知。

參、污染防治及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治

- (一)、防制設備：於每座焚化爐設置靜電集塵器及濕式洗煙塔，以去除廢氣中粒狀物質及酸性氣體等污染物，溼洗塔噴灑氫氧化鈉以去除氯化氫氣體，並視需要添加耐高溫螯合劑以去除有害人體健康汞金屬或其他重金屬。另增設選擇性觸媒反應塔（SCR）進行戴奧辛分解反應，廢氣經處理後合乎排放標準。
- (二)、排放源監測：本廠設置廢氣監測儀器共計四組（一爐一組），分別針對四個焚化爐進行24小時排放廢氣連續監測，其監測項目含氯化氫(HCl)、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一氧化碳(CO)、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等六項。該監測數值直接傳達中央控制室，使木柵廠工作人員藉以隨時監控排放廢氣狀況，進行最佳燃燒控制。另為使民眾能隨時了解本廠焚化處理垃圾廢氣排放情形，本廠除將前述各項檢測結果彙整上網供瀏覽查詢外，並將氯化氫(HCl)、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不透光率等四項重要空氣污染物即時監測值，分別連接至本廠管理大樓大廳與南側道路口顯示看板。前述廢氣監測儀器設有專人執行平時保養與年度維修，定期更換消耗性化學藥品、零件及進行校正，以維持監測儀器正常運作。
- (三)、本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於85年10月15日申請通過取得。另配合戴奧辛改善工程申請操作許可異動，於91年5月2日經環保局完成本廠操作許可證異動審查，同意領證（有效期限至96年5月1日）。需申報並已委外檢測項目

有：氯化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等項目。

(四)、本廠自89年11月1日起全面停爐配合戴奧辛改善工程，並於91年1月30日起逐爐進行試車(含功能測試)，91年4月完成改善工程，95年度各爐廢氣排放監測平均值詳如表參之一(四)1~(四)4及圖參之一(四)。

表參之一(四)1、一號爐95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2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3 月	1.74	79.26	3.44	6.70	8.96	3.70	12.80	19.52
4 月	1.74	77.61	3.96	7.34	4.02	4.60	13.50	18.16
5 月	2.76	76.04	4.76	6.77	3.20	5.20	12.90	18.27
6 月	3.42	74.90	3.98	5.44	3.04	4.60	12.50	21.07
7 月	2.42	70.59	1.96	6.17	3.01	4.20	13.10	19.59
8 月	1.52	73.88	1.80	6.82	3.87	4.60	13.20	19.60
9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10 月	3.00	82.30	2.19	10.66	3.69	5.00	13.30	20.18
11 月	2.48	75.70	3.62	8.21	2.82	4.00	13.10	19.75
12 月	2.96	70.82	5.31	7.87	2.12	3.30	12.90	20.31
本廠設計值	44	100	37	92	37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5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停爐、停爐、104、115、108、102、109、106、停爐、108、110、110 mg/Nm³。

表參之一(四)2、二號爐95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1.70	87.30	5.39	11.40	5.71	6.10	12.80	17.63
2 月	2.46	86.42	4.42	7.01	6.01	5.20	13.30	17.89
3 月	3.00	81.80	5.36	6.23	7.68	2.70	13.10	17.45
4 月	0.67	78.10	3.06	5.11	8.03	3.90	13.70	13.20
5 月	1.91	79.86	4.16	7.15	4.16	3.50	14.40	17.18
6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7 月	4.36	77.72	4.20	12.22	2.07	3.10	13.10	17.99
8 月	7.69	90.48	2.36	16.99	5.26	6.10	14.40	18.84
9 月	8.42	91.57	2.56	12.53	2.38	2.40	14.00	19.11
10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11 月	4.26	73.88	5.38	5.16	2.83	3.00	14.50	18.61
12 月	7.19	67.72	9.48	6.66	2.34	4.10	12.90	20.72
本廠設計值	44	100	37	92	37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5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97、101、100、109、118、停爐、99、115、113、停爐、118、109 mg/Nm³。

表參之一(四)3、三號爐95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3.84	80.35	5.10	11.33	2.74	2.40	12.90	14.86
2 月	1.53	79.12	1.97	9.61	2.23	3.70	10.90	16.92
3 月	2.37	83.63	2.04	9.56	2.22	4.50	11.40	17.59
4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5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6 月	2.13	93.99	3.01	6.58	2.61	4.80	8.90	18.18
7 月	7.99	83.92	0.76	10.24	2.79	4.30	12.30	20.62
8 月	5.22	78.84	5.21	10.40	3.37	4.90	10.20	18.86
9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10 月	8.08	65.61	1.08	4.46	3.18	4.90	10.60	20.96
11 月	5.36	70.30	1.52	7.68	2.21	3.30	10.70	21.37
12 月	2.67	70.82	1.75	7.89	3.86	5.60	12.10	20.50
本廠設計值	44	100	37	92	37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5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06、99、103、停爐、停爐、88、107、107、停爐、85、93、102 mg/Nm³。

表參之一(四)4、四號爐95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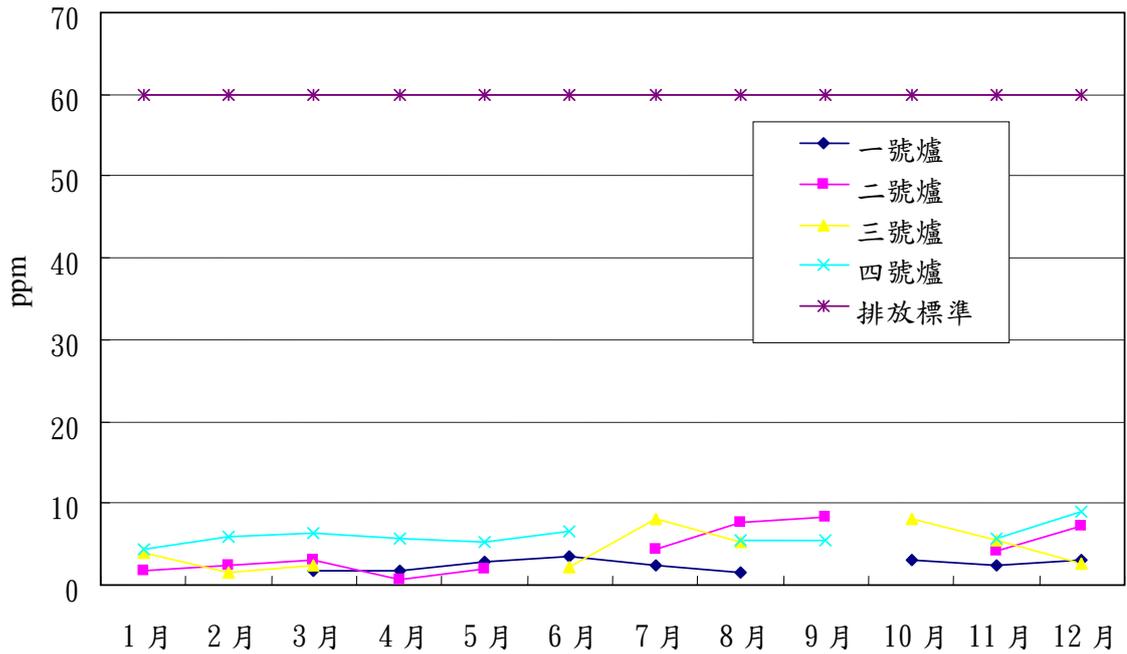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4.48	82.80	2.66	8.26	2.89	5.50	13.90	16.43
2 月	5.84	74.39	1.50	4.65	1.81	4.30	13.40	15.41
3 月	6.43	79.64	3.11	7.15	1.68	2.90	13.20	17.87
4 月	5.72	63.54	2.69	5.87	1.37	3.40	13.70	17.41
5 月	5.25	81.34	6.76	7.75	2.62	4.60	12.40	17.40
6 月	6.52	80.19	2.96	10.06	3.66	5.00	14.00	16.10
7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8 月	5.39	82.91	1.52	7.50	1.73	2.60	11.60	16.01
9 月	5.51	77.80	3.69	6.79	3.73	4.40	14.70	19.20
10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11 月	5.61	76.12	2.41	10.26	2.35	4.50	13.00	20.53
12 月	8.92	78.33	1.94	9.49	3.82	4.40	14.10	17.78
本廠設計值	44	100	37	92	37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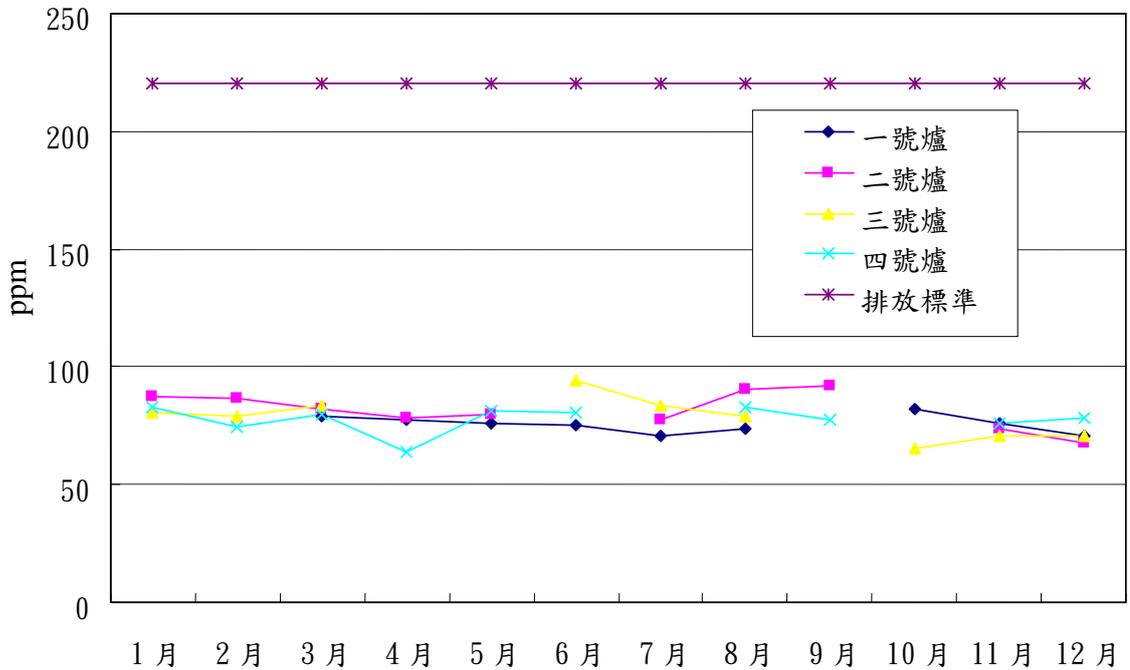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5年1至10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13、109、109、116、108、127、停爐、88、125、停爐、103、122 mg/Nm³。

圖參之一(四) 木柵廠95年廢氣排放監測趨勢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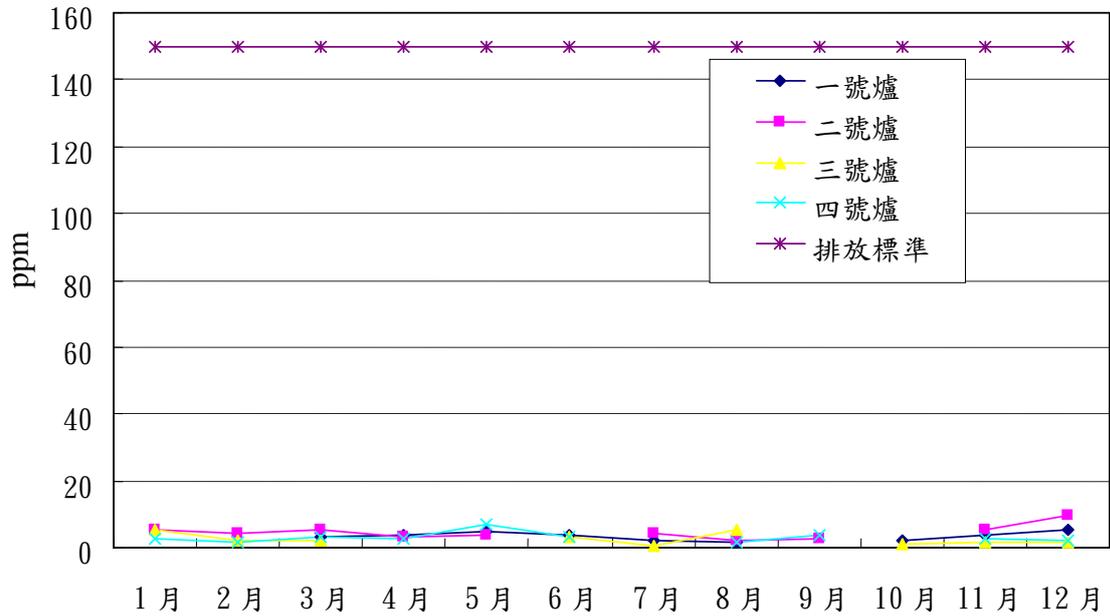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1 木柵廠 95 年氯化氫(HCl)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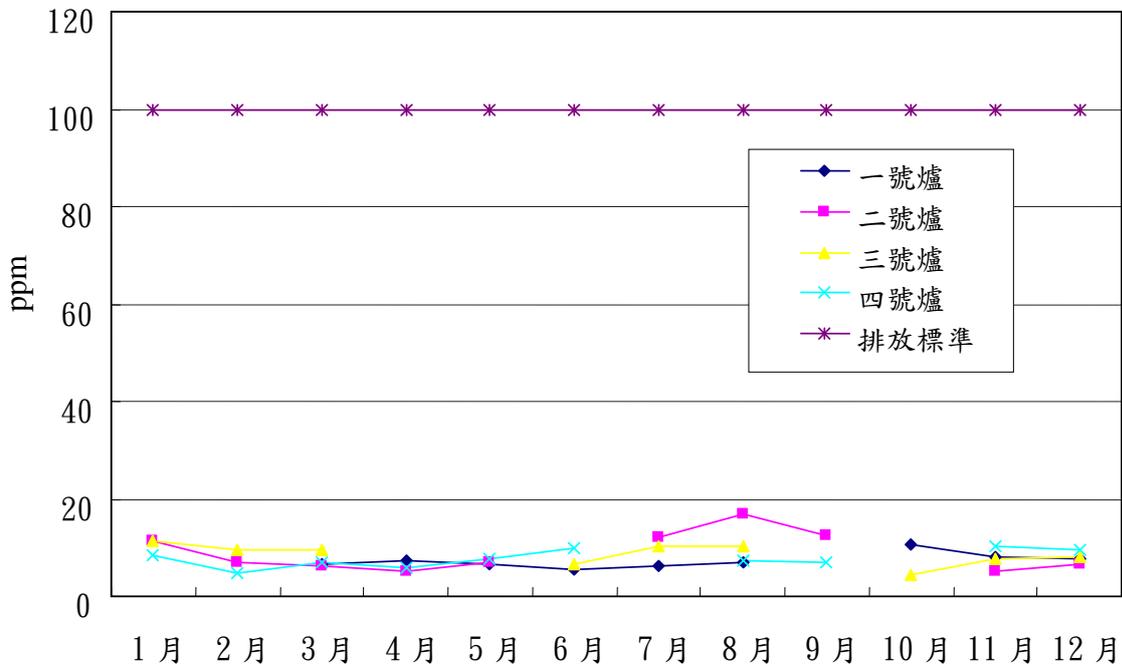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2 木柵廠 95 年氮氧化物(NOx)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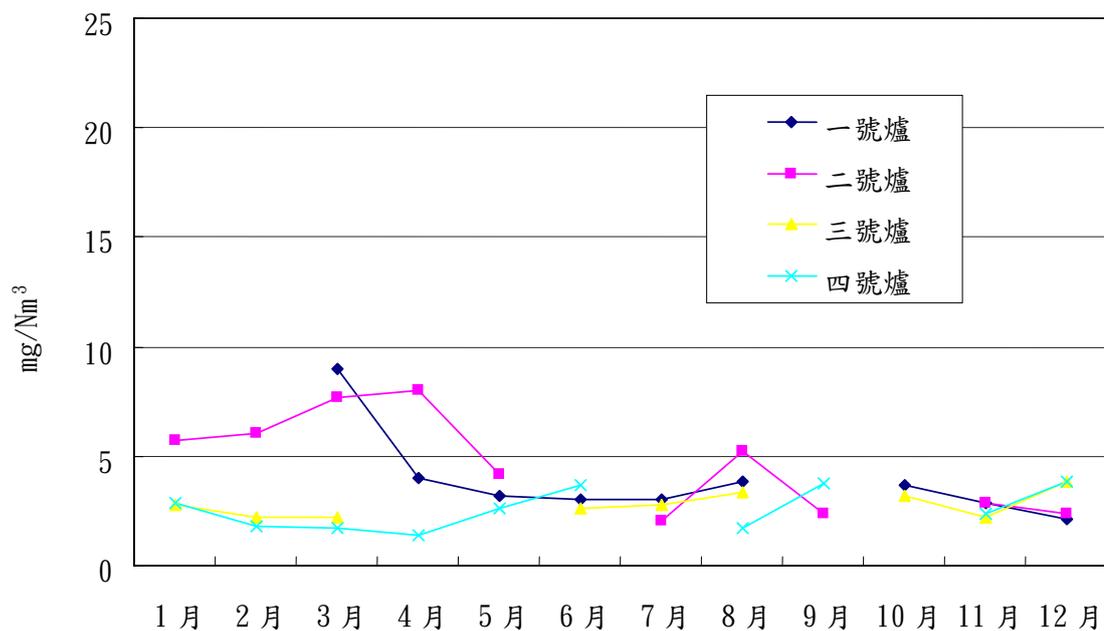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3 木柵廠 95 年硫氧化物(SO_x)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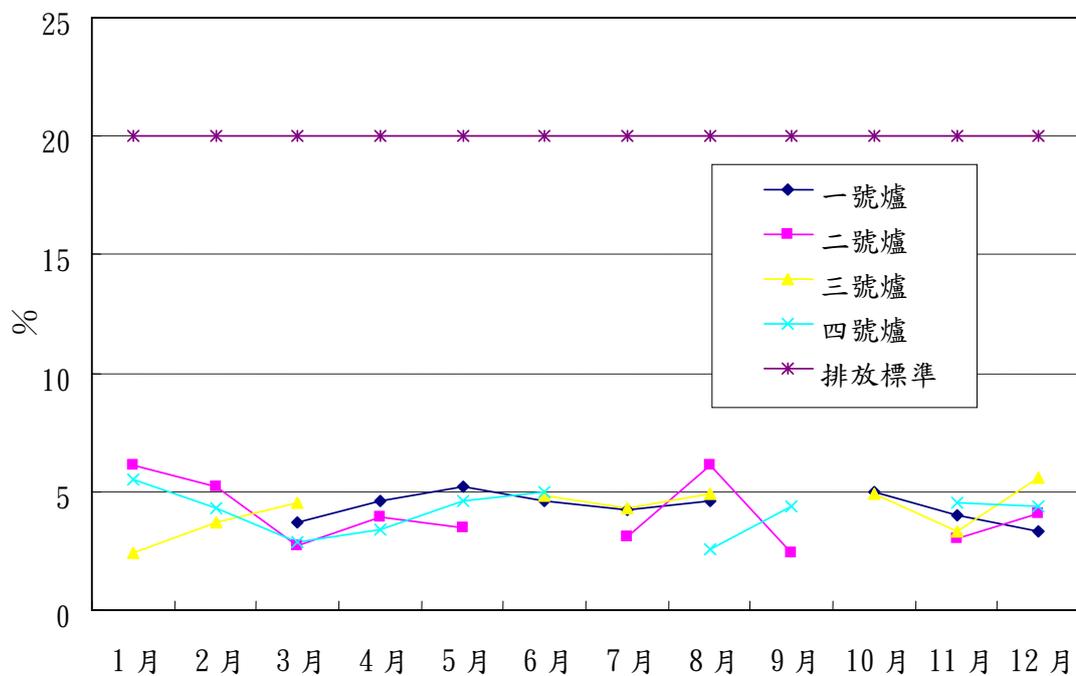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4 木柵廠 95 年一氧化碳(CO)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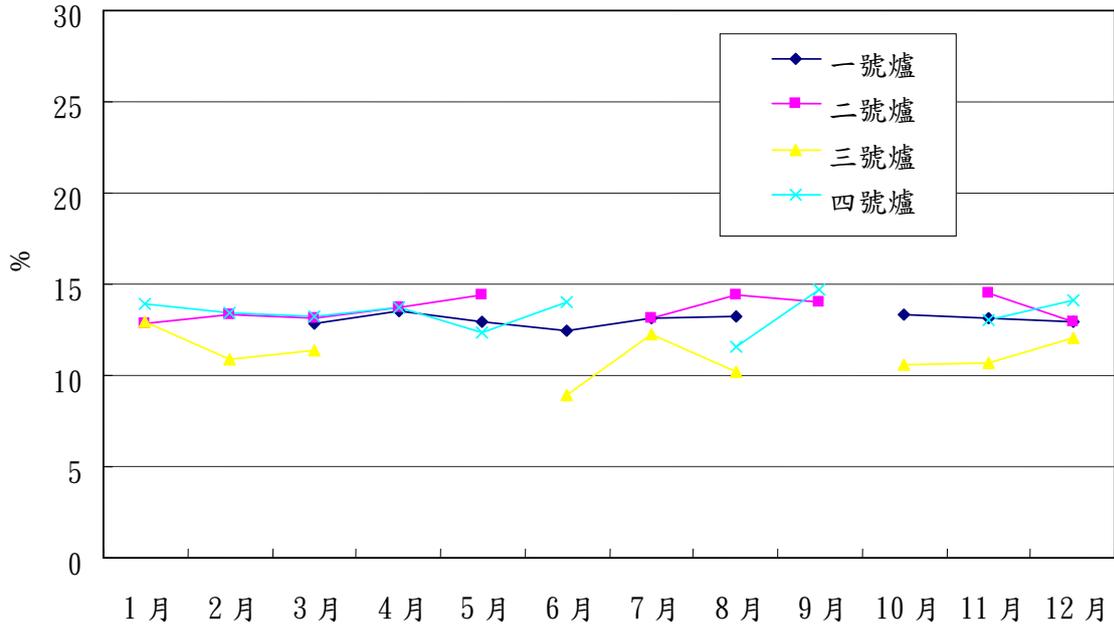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5 木柵廠 95 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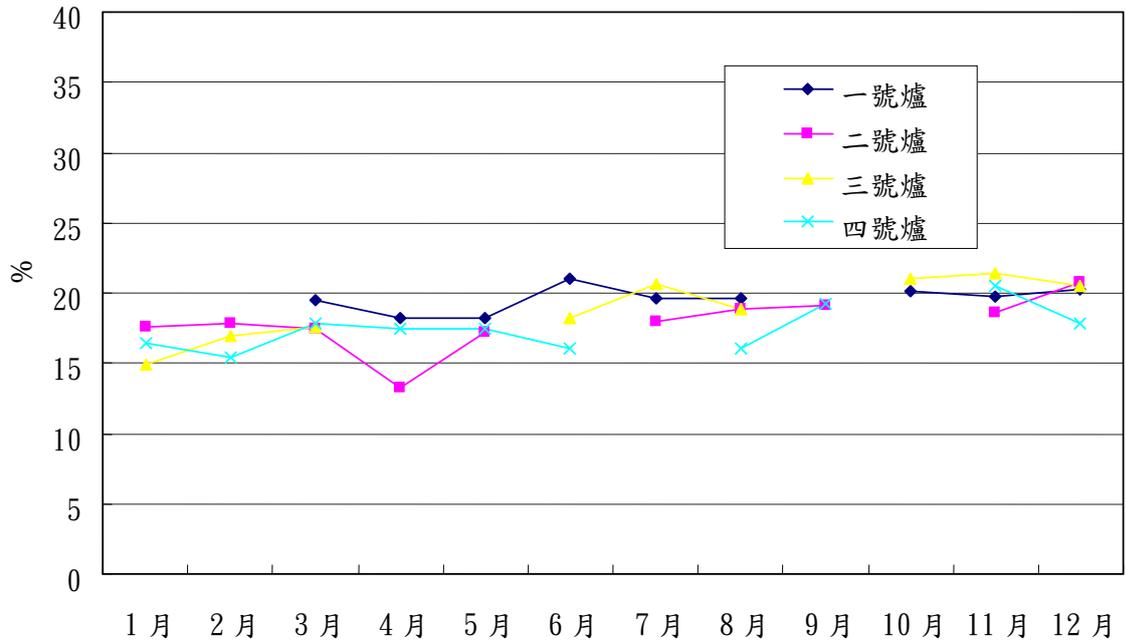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6 木柵廠 95 年不透光率排放監測值



圖參之一(四)7 木柵廠 95 年含氧率容積比排放監測值



圖參之一(四)8 木柵廠 95 年含水率容積比排放監測值



二、水污染防治

(一)、水質監測系統：計分地下水水質監測及排放廢水水質監測。

1.地下水水質監測：依環評規定每半年採樣一次，針對焚化廠附近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長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動態。

2.排放廢水水質監測：本廠產生之廢水依特性分別處理如下：廢水收集系統中，高濃度有機廢水直接抽往爐內高溫氧化；A-Line收集廠區各管路匯集之低濃度無機廢水，經處理後排入衛生下水道；B-Line收集濕式洗煙塔產生之高濃度無機廢水，經化學混凝沈澱後排入下水道；C-Line收集低濃度有機廢水，經調勻池暫時貯存後排入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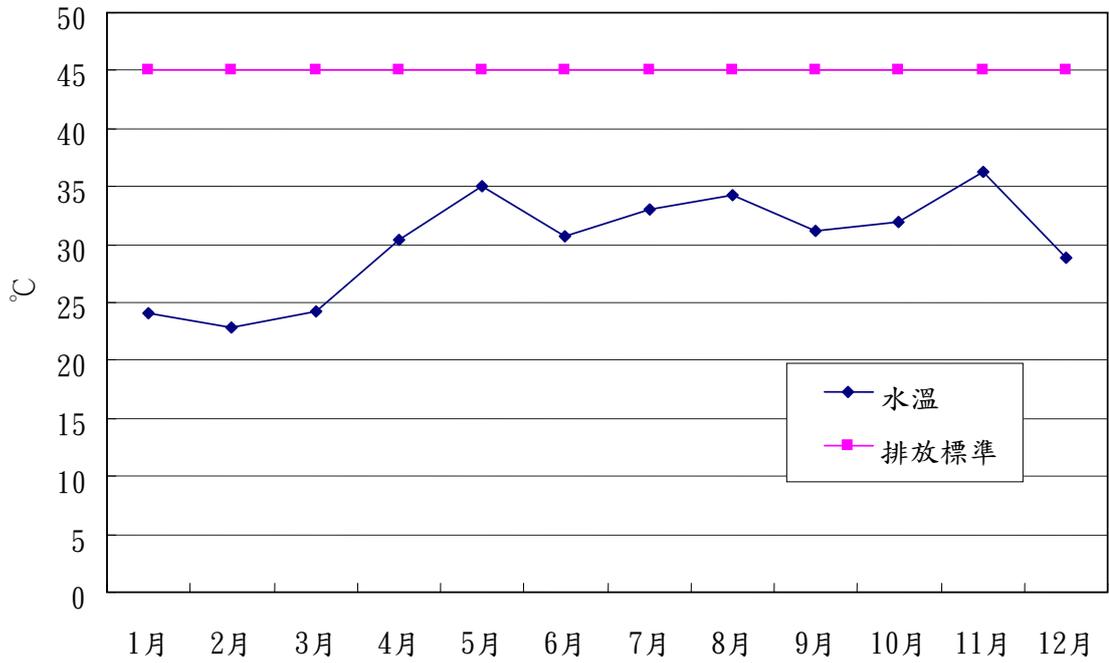
(二)、本廠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至排放標準後排放至本市衛生下水道，檢驗室每月抽檢排放水水質四次，藉以掌控排放廢水合乎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檢驗項目：水溫、酸鹼值(pH)、懸浮固體量(SS)、生化需氧量(BOD)。如表參之二(二)及趨勢分佈圖參之二(二)1~4。

表參之二(二) 95 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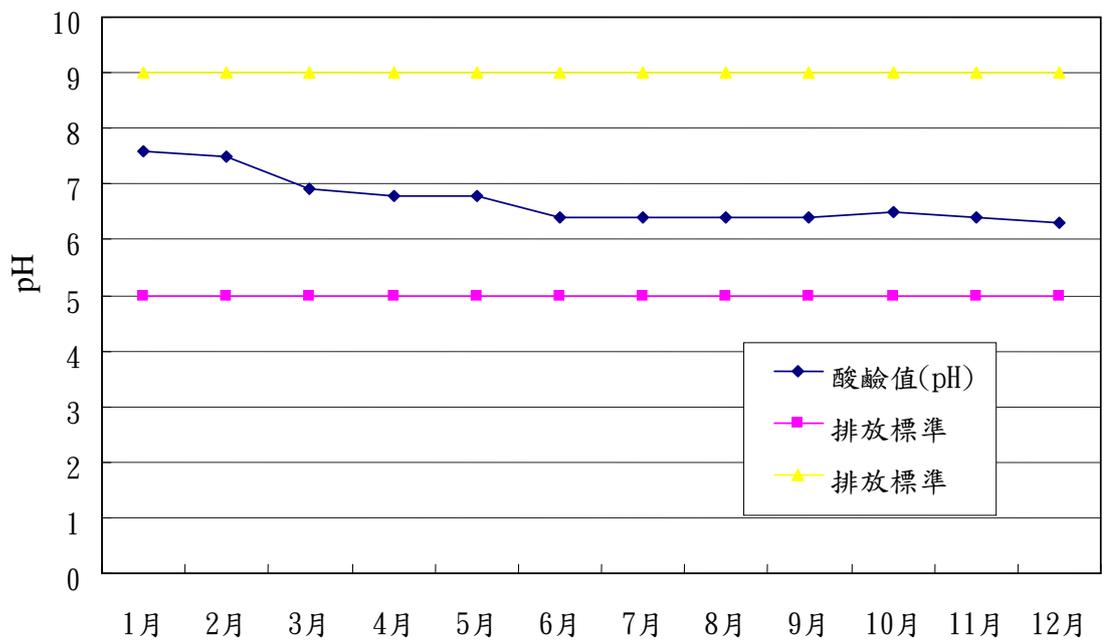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月份	水溫 (°C)	酸鹼值 (pH)	懸浮固體 SS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放流總量 (m ³)
1 月	24.1	7.6	71.9	58.1	391.8	6,764
2 月	22.8	7.5	87.5	32.0	226.6	7,408
3 月	24.2	6.9	93.1	43.0	96.7	7,050
4 月	30.4	6.8	77.0	62.8	151.7	5,341
5 月	35.0	6.8	102.8	47.4	89.6	6,857
6 月	30.7	6.4	86.0	60.8	112.6	4,995
7 月	33.1	6.4	109.1	42.9	117.9	5,520
8 月	34.3	6.4	31.3	59.4	112.2	7,240
9 月	31.1	6.4	124.0	96.2	116.3	5,548
10 月	31.9	6.5	123.5	27.1	223.2	3,599
11 月	36.3	6.4	63.9	41.2	69.7	9,353
12 月	28.9	6.3	64.6	30.3	114.9	8,199
管制標準	45	5.0~9.0	600	600	1200	

註：本廠產生之廢水於 87 年 5 月底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適用下水道水質標準，水溫排放標準 45°C 以下；建廠之初即規劃裝置放流流量計，排放流量係以操作日報表廢水排放總量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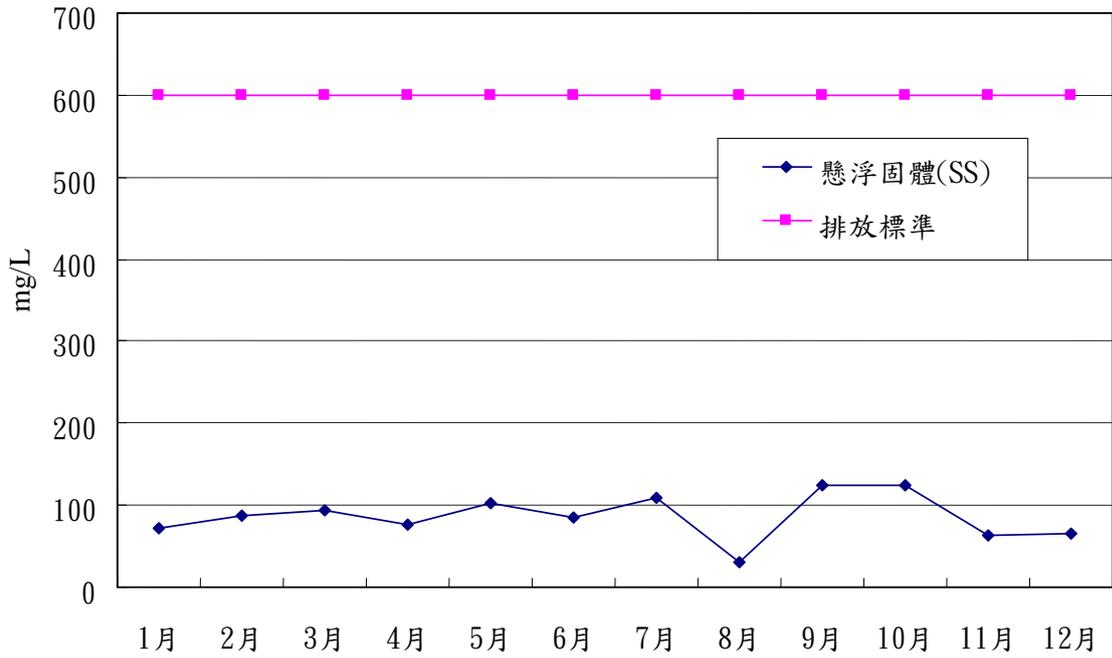
圖參之二(二)1 木柵廠 95 年廢水放流口水溫檢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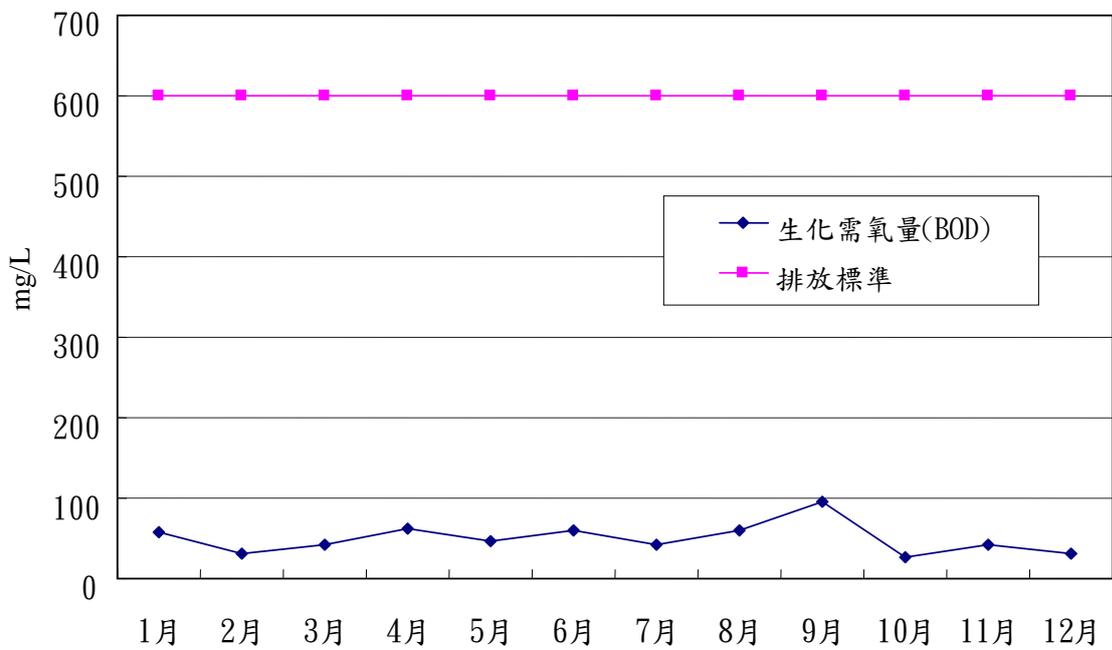
圖參之二(二)2 木柵廠 95 年廢水放流口酸鹼值(pH)檢測值



圖參之二(二)3 木柵廠 95 年放流口懸浮固體(SS)檢測值



圖參之二(二)4 木柵廠 95 年放流口生化需氧量(BOD)檢測值



三、噪音管制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7條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8月5日公告之第2條第4款規定，本廠屬第4類管制區，本廠已選定行政大樓前庭園綠化區，每月進行1次廠區環境噪音測定，及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每2月進行1次道路交通噪音，測定各時段（早、晚、日間、夜間）之均能音量(L_{eq})，結果如表參之三。

規劃設計之初即考量各種防治措施以降低設備之噪音，並在不影響正常運轉條件下避免高噪音值設備（如巨大垃圾破碎機）於夜間運轉。本廠具體防治措施如下：

- (一)、降低設備之噪音：如選用低速、振動小之送風機及泵浦，設備裝置減震底座及獨立基礎，吊車軌道置於彈性支架上，機械設備覆蓋隔音材料等。
- (二)、裝置消音設備：如空氣壓縮機、蒸汽安全閥、排氣管等加設消音器，送風機之空氣出入口處裝設吸音風道等。
- (三)、設置隔音室：將易產生噪音之設備如送風機、泵浦、空氣壓縮機、汽輪發電機及柴油發電機等設置於密閉之隔音室內，藉建築物之阻隔降低噪音。

參之三 95 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貝)

監測地點	項目	監測日期												環境音量標準 dB (A)
		95.02.09.	95.04.06.	95.06.07.	95.08.03.	95.10.16.	95.12.06.							
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	L 早(05-07)	71.1	74.4	73.7	72.4	74.8	70.8							75
	L 晚(20-23)	73.5	73.4	72.9	74.3	75.0	74.2							75
	L 日(07-20)	74.7	75.4	74.8	75.6	74.8	75.4							76
	L 夜(23-05)	65.9	67.4	67.9	69.5	68.5	66.7							73

參之三 95 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貝)

監測地點	項目	監測日期												環境音量標準 dB (A)
		95.01.05.	95.02.09.	95.03.10.	95.04.06.	95.05.08.	95.06.07.	95.07.06.	95.08.03.	95.09.06.	95.10.16.	95.11.06.	95.12.06.	
木柵廠區	L 早(05-07)	50.6	50.1	48.6	48.7	61.6	57.0	55.3	59.7	54.9	58.3	59.4	57.7	70
	L 晚(20-23)	51.9	51.9	52.1	63.4	51.7	56.4	57.9	58.3	55.7	54.4	60.6	57.5	70
	L 日(07-20)	52.0	51.9	53.6	56.6	67.4	57.8	57.2	57.2	55.0	54.6	59.7	58.1	75
	L 夜(23-05)	47.2	44.0	48.2	59.5	52.0	57.4	52.9	55.9	53.5	48.2	57.0	52.8	65

- 註：(1).依環境音量標準第4條：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屬第3類或第4類管制區緊鄰8公尺(含)以上之道路；另木柵廠區依環境音量標準第12條（一般地區）屬第4類管制區。
- (2).廠區環境噪音監測地點為本廠傾卸平台後方附近，自95年6月起監測地點為行政大樓前庭園綠化區。
- (3).廠區環境噪音均能音量每月進行1次，每2個月1次進行木柵路交叉口噪音監測。
- (4).本廠噪音監測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簽署人：葉明美。

四、病媒防治

本廠主要病媒孳生源為垃圾貯坑，除以密閉及負壓控制蚊蠅、臭味外溢外，特加強廠區環境衛生之整理，消除病媒孳生源外，並視情況，每週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廠內環境消毒噴藥工作，期使本廠時時保持無病媒狀態，區域範圍涵蓋全廠及周邊連絡道路，特別是廠區死角、垃圾傾卸平台、傾卸口、排水溝等，以有效杜絕病媒孳生，維護環境整潔衛生；並且每隔一段較長時間後，視實際使用效果檢討更換噴灑用藥成份，以避免病媒產生抗藥性，環境消毒統計表如表參之四。

表參之四 95年環境消毒統計表

月 份	環境消毒 噴藥次數	用 藥 種 類	消毒區域
合 計	111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愛現水和劑	
1 月	6	速淨	廠區及周邊
2 月	11	速淨、殺蟲靈、蚤蟑清	廠區及周邊
3 月	7	蚤蟑清、愛現水和劑	廠區及周邊
4 月	3	蚤蟑清、愛現水和劑	廠區及周邊
5 月	10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6 月	11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7 月	10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8 月	12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9 月	10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0 月	10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1 月	10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2 月	11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註：本廠垃圾貯坑為病媒孳生及異味產生處所，除每週固定消毒，另亦機動視需求實施，其範圍涵蓋全廠及附近道路、水溝之消毒。

五、其他委外檢測項目

- (一)、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8條規定，自93年起每年檢測廢氣中戴奧辛二次，另申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檢測二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一)。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規定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二)。
- (三)、廢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月進行一次採樣檢測，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三)。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針對附近地下水每半年採樣一次檢測分析，鄰近地下水質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四)。
- (五)、飛灰穩定化物每二週抽驗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五)。
- (六)、底渣每月檢測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六)。
- (七)、木柵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七)。

表參之五(一) 95 年度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測期程	檢測值 (ng-TEQ/Nm ³)	平均值 (ng-TEQ/Nm ³)	採樣爐別	採樣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 簽署人	備 註
95.03.08 95.03.10	0.070	0.045	2 號爐	力山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黃志傑 張簡國平	年度申報 (1 爐 5 支)
	0.054						
	0.042						
	0.038						
	0.029						
95.05.08 95.05.10	0.085	0.044	4 號爐	力山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黃志傑 洪忠賢	研究性質 (1 爐 5 支)
	0.071						
	0.031						
	0.029						
	0.020						
95.07.26 95.07.28	0.129	0.084	3 號爐	力山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黃志傑 洪忠賢	年度申報 (1 爐 5 支)
	0.091						
	0.083						
	0.079						
	0.078						
95.11.27 95.11.29	0.096	0.073	1 號爐	力山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黃志傑 洪忠賢	研究性質 (1 爐 5 支)
	0.088						
	0.067						
	0.065						
	0.061						
排放標準		0.1 ng-TEQ/Nm ³					

註：依 9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8 條第 3 項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 2 次。

表參之五(二) 95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驗項目	採樣日期及爐號		95.03.13 2號爐	95.05.11 4號爐	95.08.01 3號爐	95.11.20 1號爐	O ₂ 參考 基準
	排放標準		污染物 濃度值	污染物 濃度值	污染物 濃度值	污染物 濃度值	
氯化氫(ppm)	60	3	ND(<3)	8	ND(<2)	10%	
氮氧化物(ppm)	220	60	54	74	67	10%	
硫氧化物(ppm)	150	6	4	3	5	10%	
一氧化碳(ppm)	100	3	9	13	11	10%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註3	6	7	9	6	10%	
鉛(mg/Nm ³)	3	0.0156	0.0143	0.0486	0.0098	10%	
鎘(mg/Nm ³)	0.5	0.0009	0.0005	0.0009	0.0003	10%	
汞(mg/Nm ³)	0.5	0.0139	0.0172	0.0074	0.0080	10%	
採樣單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單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葉明美	葉明美	葉明美	葉明美		

註1：ND表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註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及92年2月19日環保署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本廠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1個爐。

註3：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環保署公告「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由檢測時排氣量換算($C=1364.2Q^{-0.386}$)而得；本廠95年4次委託檢測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02、109、107、103mg/Nm³。

表參之五(三) 95年廢水放流口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驗項目 採樣日期	水溫 (°C)	酸鹼值 (pH)	懸浮固體 SS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鉛 (mg/l)	鎘 (mg/l)	總汞 (mg/l)	報告簽署人
95.01.05	23.2	7.3	9.6	13.1	46.9	0.08	0.002	0.0060	葉明美
95.02.09	21.8	6.9	35.8	5.8	70.6	ND(<0.07)	0.003	0.0190	葉明美
95.03.10	28.7	6.1	37.0	38.2	125.3	ND(<0.07)	0.002	0.0245	葉明美
95.04.07	25.9	7.4	40.0	30.4	134.5	0.14	0.003	0.0169	葉明美
95.05.08	35.9	7.6	25.5	9.0	47.6	ND(<0.07)	0.001	0.0019	葉明美
95.06.07	30.0	6.8	18.0	21.8	68.6	ND(<0.07)	0.003	0.0055	葉明美
95.07.06	33.9	7.3	68.3	48.7	138.7	ND(<0.07)	ND(<0.0003)	0.0075	葉明美
95.08.04	34.2	7.2	12.2	36.9	121.1	0.31	0.008	0.0022	葉明美
95.09.06	31.9	6.5	21.7	24.5	74.1	ND(<0.07)	0.003	0.0153	葉明美
95.10.26	28.3	7.9	39.7	43.3	94.0	ND(<0.07)	0.002	0.0036	葉明美
95.11.06	31.3	8.1	36.8	13.4	91.5	0.29	0.013	0.0306	葉明美
95.12.06	32.5	6.5	10.3	12.4	87.3	ND(<0.07)	0.001	0.0028	葉明美
管制標準	45	5.0~9.0	600	600	1200	1.0	1.0	0.05	

註1：本廠產生之廢水於87年5月底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適用下水道水質標準，水溫排放標準45°C以下。

註2：95年廢水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進行一次採樣檢測。

表參之五（四） 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一覽表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位 (m)	水溫 (°C)	pH	導電度 (µmho/cm)	氨氮 (mg/L)	氯鹽 (mg/L)	硫酸鹽 (mg/L)	硝酸鹽氮 (mg/L)	總溶解固體 (mg/L)	總硬度 (mg/L)	銅 (mg/L)	鋅 (mg/L)	鉛 (mg/L)	鎘 (mg/L)	汞 (mg/L)	採樣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一號監測井	95.5.8	29.1	21.4	7.1	373	0.21	11.8	22.5	0.07	104	268	ND (<0.01)	ND (<0.019)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二號監測井	95.5.8	19.8	22.2	6.5	586	0.10	12.3	64.7	0.18	413	410	ND (<0.01)	ND (<0.019)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三號監測井	95.5.8	25.0	21.5	6.6	419	0.11	13.8	64.7	ND (<0.03)	200	254	ND (<0.01)	ND (<0.019)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四號監測井	95.5.8	12.9	21.3	6.6	666	1.27	36.4	73.0	0.07	867	429	ND (<0.01)	ND (<0.019)	ND (<0.02)	ND (<0.0003)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五號監測井	95.5.8	23.7	23.5	6.5	196	0.36	35.0	69.6	0.12	718	235	ND (<0.01)	ND (<0.019)	ND (<0.02)	ND (<0.0003)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六號監測井	95.5.8	11.9	24.4	6.7	112	ND (<0.03)	10.8	15.6	ND (<0.03)	434	53.1	ND (<0.01)	ND (<0.019)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一號監測井	95.11.7	28.8	23.5	7.2	554	0.28	9.1	18.4	0.16	301	230	0.01	0.02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二號監測井	95.11.7	19.5	22.5	6.9	567	0.05	8.1	33.3	0.76	280	234	ND (<0.01)	0.05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三號監測井	95.11.7	25.0	22.5	7.1	611	0.27	17.4	36.8	0.14	530	250	0.02	0.09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四號監測井	95.11.7	13.2	23.8	7	727	0.04	58.8	4.51	0.17	563	283	ND (<0.01)	0.02	ND (<0.02)	<0.001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五號監測井	95.11.7	23.7	25.3	6.4	703	0.13	51.3	118	0.22	482	319	0.02	0.07	ND (<0.02)	ND (<0.0003)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六號監測井	95.11.7	12.7	24.4	6.4	261	0.04	6.1	19.4	0.23	226	20.2	0.02	0.08	ND (<0.02)	ND (<0.0003)	ND (<0.0006)	台旭	台旭	葉明美
管制標準	—	—	—	—	—	—	—	—	100	—	—	10	50	0.50	0.05	0.020			

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無單位，「—」表示無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註 2：地下水質檢測自 93 年起每半年委託檢測 1 次。

表參之五(五) 95年飛灰穩定化物檢測結果一覽表

採樣日期	總鉛 (mg/L)	總鎘 (mg/L)	總汞 (mg/L)	總砷 (mg/L)	總鉻 (mg/L)	六價鉻 (mg/L)	2,3,7,8-四 氯戴奧辛 (mg/L)	報告 簽署人
95.01.05	ND(<0.05)	ND(<0.005)	0.0006	0.006	ND(<0.02)	ND(<0.01)	—	蕭來春
95.01.17	ND(<0.05)	ND(<0.004)	0.0040	0.005	ND(<0.034)	ND(<0.02)	—	葉明美
95.02.14	0.44	ND(<0.004)	ND(<0.0008)	0.027	0.433	ND(<0.017)	—	葉明美
95.02.21	ND(<0.05)	ND(<0.004)	ND(<0.0008)	0.011	ND(<0.02)	ND(<0.017)	—	葉明美
95.03.14	ND(<0.05)	ND(<0.004)	ND(<0.0008)	0.002	0.285	ND(<0.017)	—	葉明美
95.03.21	ND(<0.05)	ND(<0.004)	ND(<0.0008)	0.002	ND(<0.02)	ND(<0.017)	—	葉明美
95.04.11	<0.15	0.038	ND(<0.0008)	0.007	ND(<0.02)	ND(<0.017)	—	葉明美
95.04.18	ND(<0.05)	ND(<0.004)	ND(<0.0008)	0.004	<0.05	ND(<0.017)	—	葉明美
95.05.09	ND(<0.05)	ND(<0.004)	ND(<0.0008)	0.005	ND(<0.02)	ND(<0.017)	—	葉明美
95.05.23	0.31	0.184	ND(<0.0008)	0.008	ND(<0.02)	<0.05	ND ($<1.28 \times 10^{-9}$)	葉明美
95.06.06	<0.15	0.015	ND(<0.0008)	0.009	<0.05	ND(<0.017)	—	葉明美
95.06.20	0.45	0.210	ND(<0.0008)	0.006	<0.05	<0.05	—	葉明美
95.07.11	0.32	0.021	ND(<0.0008)	0.007	<0.05	<0.05	—	葉明美
95.07.18	0.20	0.414	ND(<0.0008)	0.007	<0.05	<0.05	—	葉明美
95.08.08	0.14	0.018	ND(<0.0008)	0.004	0.029	ND(<0.017)	—	葉明美
95.08.22	ND(<0.05)	0.057	ND(<0.0008)	0.005	0.108	0.10	—	葉明美
95.09.12	ND(<0.05)	0.061	ND(<0.0008)	0.004	0.038	0.03	—	葉明美
95.09.26	2.06	0.049	ND(<0.0008)	0.002	0.020	0.02	—	葉明美
95.11.07	ND(<0.05)	0.063	0.0028	0.004	0.050	0.05	—	葉明美
95.11.14	0.32	0.296	0.0217	0.005	0.034	0.03	ND ($<7.60 \times 10^{-10}$)	葉明美
95.12.05	0.06	0.016	ND(<0.0008)	0.006	0.046	0.04	—	葉明美
95.12.12	0.07	0.011	ND(<0.0008)	0.003	0.105	ND(<0.017)	—	葉明美
溶出試驗 標準	5.0	1.0	0.2	5.0	5.0	2.5	0.001	

註：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處理後之衍生物應每批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

2.ND表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10月份歲修全停爐。

3.飛灰穩定化物採樣及檢測機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表參之五(六) 95年底渣重金屬檢測結果一覽表

採樣日期	總鉛 (mg/L)	總鎘 (mg/L)	總汞 (mg/L)	總砷 (mg/L)	總鉻 (mg/L)	六價鉻 (mg/L)	2,3,7,8- 四氯戴奧辛 (mg/L)	報告 簽署人
95.01.05	2.86	0.037	ND (<0.0007)	ND (<0.002)	ND (<0.034)	ND (<0.02)	—	葉明美
95.02.09	ND (<0.05)	<0.010	ND (<0.0008)	0.004	0.706	ND (<0.017)	—	葉明美
95.03.10	ND (<0.05)	0.011	0.0022	0.002	0.118	0.11	—	葉明美
95.04.06	ND (<0.05)	ND (<0.004)	ND (<0.0008)	<0.002	ND (<0.02)	ND (<0.017)	ND (<2.00*10 ⁻⁹)	葉明美
95.05.08	1.64	<0.010	ND (<0.0008)	0.005	0.053	0.05	—	葉明美
95.06.08	ND (<0.05)	ND (<0.004)	ND (<0.0008)	0.002	ND (<0.02)	ND (<0.017)	—	葉明美
95.07.06	ND (<0.05)	0.040	ND (<0.0008)	<0.002	ND (<0.02)	ND (<0.017)	—	葉明美
95.08.03	0.30	0.107	ND (<0.0008)	0.002	0.040	ND (<0.017)	—	葉明美
95.09.06	1.34	0.028	ND (<0.0008)	0.002	ND (<0.02)	ND (<0.017)	ND (<2.00*10 ⁻⁹)	葉明美
95.10.26	ND (<0.05)	ND (<0.004)	ND (<0.0008)	0.002	0.063	0.06	—	葉明美
95.11.06	ND (<0.05)	ND (<0.004)	ND (<0.0008)	ND (<0.001)	0.124	0.12	—	葉明美
95.12.06	0.52	0.019	ND (<0.0008)	0.002	ND (<0.02)	ND (<0.017)	—	葉明美
溶出試驗 標準	5.0	1.0	0.2	5.0	5.0	2.5	0.001	0.001

註：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

2.ND表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3.採樣及檢測機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表參之五(七) 木柵空氣品質監測站 95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二氧化硫 SO ₂ (ppb)	氮氧化物 NO _x (ppb)	二氧化氮 NO ₂ (ppb)	臭 氧 O ₃ (ppb)	一氧化碳 CO (ppm)	懸浮微粒 PM ₁₀ (µg/m ³)
1 月	2.86	26.98	18.00	28.75	0.94	29.03
2 月	2.69	25.44	16.61	32.41	0.74	34.57
3 月	3.26	30.16	21.20	36.38	0.82	46.41
4 月	1.96	28.76	19.34	36.84	0.78	44.15
5 月	2.90	26.44	16.53	35.69	0.70	33.99
6 月	2.56	27.85	17.53	27.30	0.80	52.81
7 月	2.07	*	*	25.38	0.76	51.15
8 月	2.37	22.52	12.83	27.69	0.94	55.28
9 月	2.14	19.19	11.56	30.49	0.91	50.20
10 月	1.76	17.80	10.76	30.42	0.90	63.39
11 月	2.26	27.28	14.88	26.79	1.02	59.82
12 月	1.90	20.17	14.11	18.15	1.03	50.28
空氣品質標準	100	—	250	120	35	125

註 1：資料來源：臺北市環保局技術室網站。

2：測站地點：木柵監測站(地址：指南路二段政治大學內)。

3：表單監測數值為連續監測平均值，”*”表無效值(測站搬遷、檢修或儀器故障、停電)。

肆、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及景觀維護

一、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

本廠一向極重視與周圍居民溝通協調，每年編列敦親睦鄰經費，辦理各項敦親睦鄰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處理每公噸垃圾提撥貳佰元做為回饋地方經費。
- (二)、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敦親睦鄰，具體回饋地方而興建，公園內設有溫水游泳池、兒童遊戲場、閱覽室、藝文教室、體育室、多功能集會廳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是一座多功能休憩場所；為回饋焚化廠鄰近里居民，凡設籍於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及士林區等市民，可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部分設施，歡迎全體市民多加使用。95年使用人數統計如表肆之一(二)1及表肆之一(二)2。
- (三)、平時除接受附近社區里民、學校及機關團體申請來廠參觀外，並自95年度起規劃於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辦理多次大型宣導活動，主動邀請文山區居民參與，除了加強介紹回饋設施以提升民眾使用率外，並藉由活動有效宣導環保教育及達成社區聯誼、敦親睦鄰之目的，參觀本廠人數統計如表肆之一(三)。
- (四)、遇有附近里民之電話詢問，除由現場工作人員詳為說明解釋外；若需再加詳細說明者，亦邀請其親自來廠參觀瞭解或指派專人拜訪瞭解分析說明。
- (五)、舉辦年終睦鄰餐會、業務座談會……等，邀請里民參加增進彼此間之感情。

表肆之一(二)1 95年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統計表

月 份	免票人數	全票人數	半票人數	合計	每日 平均人數
合 計	84,126	809	1,095	86,030	236
1月	2,579	21	17	2,617	84
2月	3,375	40	68	3,483	124
3月	4,208	41	46	4,295	139
4月	5,155	86	97	5,338	178
5月	6,000	80	75	6,155	199
6月	7,592	108	95	7,795	260
7月	13,611	163	236	14,010	452
8月	13,243	98	208	13,549	437
9月	9,023	55	83	9,161	305
10月	7,214	38	62	7,314	236
11月	6,749	40	46	6,835	228
12月	5,377	39	62	5,478	177

註：1. 每週一為例行休息日。
2. 本回饋設施94年11月5日啟用。

表肆之一(二)2 95年回饋設施其他設施使用人數統計表

月 份	停車場	兒童 遊戲室	閱覽室	藝文 教室	體育室	多功能 集會廳	合計	每日 平均人數
合 計	440	18,309	18,474	7,095	5,531	6,007	55,856	153
1月	15	910	944	152	408	279	2,708	87
2月	50	1,059	781	177	421	600	3,088	110
3月	21	1,169	1,135	365	626	282	3,598	116
4月	21	1,466	1,363	560	542	688	4,640	155
5月	16	1,688	1,670	701	432	590	5,097	164
6月	28	1,866	1,981	578	519	207	5,179	173
7月	87	2,096	2,469	620	644	859	6,775	219
8月	99	1,644	2,137	790	422	474	5,566	180
9月	62	1,736	1,698	1,108	359	541	5,504	183
10月	10	1,642	1,361	731	371	473	4,588	148
11月	21	1,612	1,513	779	417	366	4,708	157
12月	10	1,421	1,422	534	370	648	4,405	142

註：1. 每週一為例行休息日。
2. 本回饋設施94年11月5日啟用。

表肆之一(三) 95年來賓參觀統計表

月 份	學術團體 (含學生)	一般團體	小 計
合 計	2,502	15,991	18,493
1月	202	1,019	1,221
2月	30	1,108	1,138
3月	59	1,915	1,974
4月	383	1,378	1,761
5月	996	1,423	2,419
6月	40	1,120	1,160
7月	115	2,398	2,513
8月	147	2,784	2,931
9月	40	694	734
10月	45	812	857
11月	195	906	1,101
12月	250	434	684

二、景觀維護：

本廠地處市郊偏遠山區，環山闢建氣勢雄偉，150公尺煙囪矗立挺拔，兩隻長頸鹿遠眺醒目，乃國內首座能與附近景觀融為一體的彩繪煙囪，更是附近地區往來車輛明顯指標。廠區面積近7.2公頃，遍植花草樹木，景觀宜人，每年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廠商維護庭園美化、綠化及環境清潔事宜，予民眾清新觀感，一掃以往垃圾處理廠髒、臭之印象，有助於提昇焚化廠形象與政府環保政策推動。

伍、結論與建議及其他事項

- 一、近年來本市陸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全面回收等重大政策，有效誘導市民實質參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需要透過焚化處理垃圾已大幅減量，垃圾質與量的改變，對於焚化操作人員是一大挑戰。整體而言，各項污染排放監測皆能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今後仍將努力持續維持正常操作，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對環境造成污染。對於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將以主動、積極之態度加強宣導，若遇異常狀況發生時皆以電話連繫、傳真或正式公文通知當地里長，以便能盡速轉知里民。
- 二、為達成臺北市2010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目標，環保局所屬焚化廠自92年12月起將部分底渣委託合格再利用處理機構處理，本廠自94年8月起已全數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依環保局政策指示，為推廣使用底渣再利用產品，於本廠廠區道路修繕工程試辦使用含本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94年5月12日訂定監測計畫進行長期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作業，以確保焚化底渣再利用之安全性。廠區道路修繕工程已分別進行二次鋪設，94年6月30日進行第一次鋪設，94年5月25日及94年5月9~10日分別進行鋪設前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監測，94年12月5日、95年5月8日及95年11月7日分別進行鋪設後3次土壤及地下水監測採樣作業，檢測結果皆無異常。95年6月21日進行第二鋪設，95年5月8~9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鋪設前背景值監測，95年11月7~8日進行鋪設後第1次土壤及地下水監測採樣作業，檢測結果無異常。
- 三、為配合臺北市家戶廚餘全面回收政策，提供廚餘收集、暫存轉運，本廠規劃設置廚餘專用轉運設施廠房並備有通風設

備，可收受垃圾壓縮車或廚餘收集桶運入之廚餘，同時具備廚餘暫存、廚餘滲出水收集、防臭及以貯存槽輸出至垃圾壓縮車或其他清運車輛轉運之功能。廚餘轉運設施於95年1月19日完成廚餘轉運設施工程整體測試，功能符合，95年1月23日竣工，95年2月20日起連續辦理廚餘轉運試車作業，95年4月24日辦理正驗，95年5月8日完成驗收，使用執照於95年4月7日核發；廚餘轉運設施95年5月17日起配合環保局調度停止轉運，進廠廚餘暫存貯坑，並於貯坑進行堆肥化作業，截至95年12月31日廚餘進廠量11,001.28公噸，暫存量推估共1,339.08公噸。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95年1~12月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表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5.01.03	<p>博嘉運動公園中有溫水游泳池對喜歡游泳的文山居民來說實是一大福音，但美中不足的是啟用至今，館內的沖澡設備未能有充足熱水供應，能否限期改善，若設備有問題無法改善，也要有解決的方法？</p>	<p>博嘉運動公園為能有效率、讓更多的市民使用溫水游泳池，因此規畫每日有四場次游泳時間，當每場次游泳時間結束，泳客一起同時進入淋浴間，便會產生熱水不夠使用的困擾，本廠已洽請廠商加裝熱水設施改善，並於95年1月底加設6台熱水器，沖澡設備熱水不足問題已改善完成。</p>
95.01.03	<p>有關第二殯儀館及火葬場遷移地點，傳聞又將設立於福德坑附近，對文山區居民來說，實在不公平，現在又將第二殯儀館及火葬場遷移地點設立於文山區，請另行慎重重新評估合適地點，另外對於福德坑焚化爐廢氣對文山區環境及居民健康的影響，請儘速進行評估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煙道廢氣污染物及戴奧辛排放檢測每年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檢測結果皆符合「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2.本廠於88年完成「周邊環境品質調查計畫」，檢測結果與本廠興建前之環評階段資料比較，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並未明顯增高，對環境未有惡化影響；環保局於93年完成「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周界植物、土壤及空氣中戴奧辛含量濃度資料建立」，結論指出本廠附近土壤及植物戴奧辛分析結果，未有偏高情形，屬正常背景值範圍內，另外本廠94年（延續環保局93年之研究計畫案）完成之「臺北市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周界空氣及土壤中戴奧辛濃度和臭味指紋資料建立計畫」（第二期），增加更多檢測樣品，累計兩年成果顯示，焚化廠周界空氣中、土壤中戴奧辛濃度皆屬正常背景值範圍內，未有偏高情形。 3.針對木柵焚化廠廢氣對文山區環境及居民健康的影響進行評估調查乙節，環保局一向相當著重垃圾焚化廠附近居住環境品質，陸續已於93、94兩年間分別執行完成前二期之研究計畫，95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上述研究計畫第三期，以瞭解焚化廠排氣對附近環境及居民健康的影響。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5.01.10	<p>木柵垃圾焚化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對設籍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免費使用。對上項福利應把台北縣深坑鄉鄉民納入。因垃圾焚化廠正位於文山區與深坑鄉交界處，排放廢煙不是飄往文山區，就是飄往深坑鄉。請代為爭取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使用管理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回饋垃圾焚化廠所在地里民，該辦法規定設籍於垃圾焚化廠附近相關地區居民（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可免費使用垃圾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 2.關於您的建議我們會向環保局反應，研究有否可能擴大回饋地區以嘉惠更多民眾。
95.01.16	<p>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無法洗熱水澡，從開始啟用以來，一直無法洗熱水澡。反應多次都無法改善。</p>	<p>本廠博嘉運動公園規畫每日有四場次游泳時間，當每場次游泳時間結束，泳客一起同時進入淋浴間，便會產生熱水不夠使用的困擾，本廠已洽請廠商加裝熱水設施改善，並於95年1月底加設6台熱水器，沖澡設備熱水不足問題已改善完成。</p>
95.02.20	<p>木柵垃圾焚化廠博嘉運動公園，限定要環保志工的榮譽卡才能免費使用，而一般志工則是無法憑志工榮譽卡就免費使用設施，民眾建議，是否可以比照內湖焚化廠的標準，讓一般志工也可以免費使用博嘉運動公園的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及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使用須知第1點規定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洽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依據該局93年7月28日北市社工字第09336829200號函，全國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進入本市免費優惠場所可適用優惠措施。 3.本廠同意一般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使用本廠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木柵焚化爐之前有檢驗出較高濃度的戴奧辛成份乙節，當時尚未訂定戴奧辛排放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年10月6日公告修正焚化爐排放標準為0.1ng-TEQ/Nm³(O₂11%)，自89年起本廠即著手進行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工程，增設觸媒反應塔去除戴奧辛，91年完成改善工程並通過功能測試，除各項空氣污染物大幅下降外，尤其對降低戴奧辛具有相當功效。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5.03.01	<p>關於木柵焚化爐因之前有檢驗出很濃的戴奧辛成份，直飄到翡翠水庫，污染水源，使得大台北地區的市民每天都會喝到污染的水，希望能將木柵焚化爐移轉到更深山點，免得市民再次受到污染。</p>	<p>2.環保局於93年完成「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周界植物、土壤及空氣中戴奧辛含量濃度資料建立」，結論指出本廠附近植物、土壤及空氣中戴奧辛分析結果，未有偏高情形，屬正常背景值範圍內，另外本廠94年（延續環保局93年之研究計畫案）完成之「臺北市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周界空氣及土壤中戴奧辛濃度和臭味指紋資料建立計畫」（第二期），增加更多檢測樣品，累計兩年成果顯示，焚化廠周界空氣中、土壤中戴奧辛濃度皆屬正常背景值範圍內，未有偏高情形。</p> <p>3.本廠係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一向秉持污染防治之精神，提升環境管理績效，並特別加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且廠內煙囪高度採專家學者建議提高至150公尺，透過大幅增加大氣擴散稀釋來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翡翠水庫距離本廠已達10公里以上，在如此遠距離下，應無發生污染水源問題之可能。</p>
95.0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幕前請做好宣導的工作，不要好像怕人知道。 2.營業時間應改為全年無休，這是服務業，員工可以排輪休。 3.地下室的泳池有時段限制，說是要清場，結果是博嘉員工拿去使用，這實在太沒道理，全世界有哪一個泳池在營業時還要清場，我可以遊3000到5000公尺，請問1小時50分夠嗎（含洗澡）？ 4.水道過窄，只適合兒童游泳，國中以上的學生游蛙式時，會踢到對方，請縮減/加寬水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博嘉運動公園所進行宣導工作計有(1)發佈開幕日宣導新聞稿給各報社(2)將宣導文宣與博嘉運動公園使用須知函送文山區公所、各里辦公處與高中、國中、及國小等請其廣為宣導，請市民多多使用博嘉運動公園(3)製作宣導紅布條懸掛於本局文山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上進行宣導工作(4)本廠網站上亦設有回饋設施專屬網頁供市民查閱博嘉運動公園各種訊息。 2.本廠博嘉運動公園營業時間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3.溫水游泳池計分四場次開放，除早場游泳時間為1小時50分鐘（洗澡除外），中、午場游泳時間為2小時45分鐘、晚場游泳時間為2小時40分鐘。 4.溫水游泳池水道計分中間3、4水道為快速水道，2、5水道為慢速水道，1、6水道為戲水區，游泳池旁均設有告示牌。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p>5.泳池的設施不足，例如吹風機只有兩台，經常需要排隊。這個問題太明顯而且容易改善，只是經營者不用心。</p> <p>6.既然名為「運動公園」，就應以運動為主，整棟樓有5個樓面在使用（含地下室），卻只有地下室泳池及3樓的一個迷你小房間有運動器材（只佔1/5多一點的空間，其他全是藝文相關的設施，是否該改名為「藝文」公園較妥？因此我建議，將三樓全改為運動場所，多放一些跑步機，腳踏車機，及乒乓球桌等，以免浪費空間及讓它真正名實相符，何況我們每次上三樓，除了運動室有人外，其他房間都鎖著沒人用，真是浪費空間。</p>	<p>5.吹風機放置服務櫃檯供泳客免費借用，為方便泳客使用，在泳池邊加裝鏡子及桌子供泳客使用吹風機，如有需要服務櫃檯亦有吹風機歡迎使用，本廠並將張貼告示於鏡子旁週知泳客。</p> <p>6.本廠回饋設施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敦睦鄰，具體回饋地方而興建，其名稱比照本市其他兩座焚化廠回饋設施名稱，命名為博嘉運動公園，名稱統一，便於市民辨識使用，於94年11月5日開幕之時，亦承蒙台北市議會李新副議長及多位議員蒞臨指導。</p> <p>7.博嘉運動公園設施空間之運用，規劃設計之初即已透過說明會，廣納多數人意見規劃配置，三樓為兩間藝文教室，四樓為多功能集會廳，設有銀幕、錄放影機、單槍放映機、喇叭等視聽設備、可供市民開會、教育訓練、講習、研討等，並有舞臺可供表演晚會、放映電影等多用途使用，且同時有專人負責為市民操作設備，可提供市民高品質的視聽娛樂與多功能的場地使用，深盼大家能好好珍惜使用。</p>
95.05.22	<p>請尊重市民使用游泳池應有權益：我是文山區市民，個人是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且有游泳教練資格及救生資格的一位市民，因此，從今年3月至今固定周六，不定期晚間都會帶著女兒及同事或朋友的孩子，到游泳池享受游泳之歡樂，並指導孩子們泳姿，但是，5月19日晚間居然發生一件令人感概萬千的口頭警告，使得個人飽受到前所未有的批評與傷害！以下是現場管理部人員的指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我在游泳池活動及做游泳指導。 2.有民眾檢舉我們在週末佔用整個水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並無禁止在游泳池內做游泳指導的行為，惟該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擅自為營利行為者，禁止使用回饋設施。 2.本廠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規劃之初，為讓回饋區大多數市民能方便使用，規劃6條水道、游泳方向右去左回，請大家都照此規定進行游泳活動，盡量避免有碰撞行為發生。 3.本廠非常歡迎各位市民能充分運用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讓孩子學習到正確的基礎泳姿與良好的運動習慣，如此也正是興建回饋設施的目的。 4.本廠自95年3月即開始實施免費、完整的系統游泳教學課程，歡迎您們早日報名參加游泳教學課程，讓我們為您提供更好的服務。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5.本廠將派相關管理人員於95年5月25日下午5點30分將至本廠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與您交換意見，讓我們共同努力，使博嘉運動公園能為台北市民提供親切、優質、大家都滿意的服務。
95.06.06	請問今年(95年)貴廠歲修日期，是否可以進廠採樣？	本廠95年度歲修期程預計於95年9月至10月間進行；另有關環境採樣等事宜，若非屬上級機關或環保署委託辦理之研究調查案，並無開放一般人士進廠採樣量測，是以請敘明單位或人員身分及相關量測內容、用途等，並以正式文件送本廠先行了解後再予回覆。
95.06.20	聽說貴單位有附設游泳池等設備，並且優惠文山區的居民，是否確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計有以下設施：地下二樓為停車場、地下一樓為溫水游泳池、一樓為室內外兒童遊戲場、二樓閱覽室、三樓為藝文教室及體育室、四樓為多功能集會廳。 2.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凡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志工憑志願服務卡，免費使用溫水游泳池，另室內外兒童遊戲場、閱覽室、藝文教室及體育室亦免費提供回饋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使用，停車場、多功能集會廳則需付費使用。 3.博嘉運動公園位於木柵路4段159巷16號歡迎您光臨使用。
95.06.27	木柵垃圾焚化場博嘉運動公園的游泳池分四個時段使用，還要清場，非常不方便，尤其早上分為五點半至七點及八點二十分到十點半，造成附近居民常常游到一半就要被清場，非常困擾，游泳還要一直看時間，要怎麼游，且早上七點至八點無法使用游泳池，造成空間閒置，	1.謝謝您給我們寶貴的來信，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使用管理，係依照臺北市政府核定通過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與本市內湖、北投垃圾焚化廠所屬回饋設施使用規定相同，該辦法為能有效率、讓更多的市民使用，並能維護溫水游泳池環境整潔及安全，因此規劃每日有四場次游泳時間（第一場05：30時至07：30時、第二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p>十分浪費，不知道是誰想出來的方法。現在有哪個民營或公營游泳池是這樣規劃限制使用時間的。既然要回饋附近居民，就要有誠意，不要弄一個不盡情理的使用辦法，造成民眾困擾，請務必改進。</p>	<p>場08：30時至11：30時、第三場13：30時至16：30、第四場18：00時至21：00時)，您來信所提之時段係售票的時間，至於每場可游泳時間，除早場為2小時外，其餘各場均有3個小時的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請市民先生可多使用較長游泳時間的場次進場游泳，以達到健身的目的。 3.很謝謝您的來信，希望您能多多使用博嘉運動公園的各種設施。
95.07.13	<p>我想建議博嘉運動公園的溫水游泳池，是否開放成人游泳也比照兒童一樣，可以辦證，這樣可以減少每次紙張的浪費，只要加上照片辨識就可以減少資源的浪費，另外在男生的盥洗的第一間，靠近鍋爐的那一間，水壓太小而且熱水也不熱，希望能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進場管理是依照「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規定：凡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士林區、文山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免費進場，本廠為利管制，進場時請泳客填寫溫水游泳池免費申請表經核對戶籍正確後進場游泳。兒童因無身分證，因此，以戶口名簿辦理兒童證代替身分證使用。 2.水壓太小及熱水也不熱問題，經本廠實地瞭解，是因該熱水器水溫為可調式，一般都調設於最高溫，但該熱水器經其他泳客使用後，調至較低溫，使得水溫不夠，現在已調回最高溫的設定，水溫已恢復正常。 3.感謝游先生給我們的寶貴意見，也請游先生隨時再給我們指教。
95.07.24	<p>我想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嘉運動公園附設游泳池是否將戲水區再隔一個水道，給想游泳的民眾使用。 2.游泳池的水流很亂，民眾使用時會撞到別的民眾，希望能去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游泳池原規劃6條水道，靠岸兩邊（各1條）水道為兒童遊戲區，為因應暑假較多兒童進場戲水，將2條兒童遊戲區水道合併，以容納較多的兒童進場戲水，而其餘4條水道仍保持2條快速水道、2條慢速水道。 2.游泳池兩邊牆壁各有6個循環出水口，在循環出水口出口處，對游泳池水流會有影響，本廠將接洽原廠商研究是否有解決的方法。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3.目前都有在水中放置長板凳，其實真的很危險，希望不要等到出事才來改善。</p> <p>4.因為現在暑假人潮比較多，有民眾游一游就靠在水道邊休息，佔住水道使得別人無法游到底，如果民眾不守規矩就應該立刻請他離開，請拿出魄力讓大家都能使用。</p>	<p>3.游泳池中長板凳是兒童游泳安全教學椅，由攜帶兒童的家長，免費借用，擺在兒童遊戲區水道供兒童學習游泳用。該椅四隻腳及尖銳部分都有塑膠包覆，如果依規定使用，並有大人在旁邊照顧、注意安全，應不會傷到人。</p> <p>4.本廠已請救生員加強勸導民眾不要停留在快速及慢速水道，以免影響別人游泳。</p> <p>5.現在暑假期間，進場游泳人數很多，又有本廠辦理的免費游泳教學的小朋友在游泳池學習游泳，在此期間共有3位救生員、1位護士、1位櫃檯服務人員替大家服務，注意大家的安全。因暑假進場游泳人數很多，本廠已通知承商青年會注意改善，務必要提供最好的和最安全的服務。</p>
95.08.04	<p>市民反應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因2樓閱覽室放置電腦，導致家長放任小孩任意吵鬧，變為變相網咖，請相關單位督導改善。</p>	<p>本廠為方便在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閱覽室閱讀書籍的民眾，如須查資料時能很快的獲得所要的資訊，因此，設置3台電腦供民眾查閱使用，同時，為防止兒童吵雜也製作警示牌放置於電腦桌上，請兒童使用電腦時勿吵雜，只是有些兒童還是有吵雜或圍觀的情形發生，本廠委託管理承商的服務人員都會制止兒童勿吵雜，以免影響閱覽室其他民眾，若有疏忽情形，本廠將再要求委託管理承商青年會注意改善，並會派員巡查督導。謝謝您對博嘉運動公園的關心，我們將會更努力，為臺北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p>
95.11.20	<p>深坑鄉民反應深坑鄉民未能納入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免費使用範圍，該回饋設施竟只回饋焚化廠鄰近居民（設籍於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及士林區等市民），不管是之前的垃圾掩埋場和目前的垃圾焚化廠，由於地勢及風向關</p>	<p>1.本廠回饋設施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敦親睦鄰，回饋垃圾焚化廠所在地民眾，自籌經費回饋地方而興建，並由本廠編列公務預算委外管理，其回饋地方之優惠依規定僅及於焚化廠及掩埋場當地行政區居民(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士林區及北投區等五區)，無法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或外縣市民眾，非回饋區民眾如有使用需求，自應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購票使用，由於您居住地非屬免費回饋對象，依法無法提供免費使用之優待。</p>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p>係通常污染的受害最嚴重的是深坑鄉的居民，竟然捨不得給深坑鄉鄉民分享，令人遺憾。</p>	<p>2.有關您如有使用溫水游泳池需求，建議您向貴縣縣政府主管機關反應設置回饋設施，或由貴縣縣政府或所屬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購置本廠回饋設施之游泳票交由貴縣民眾使用，以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亦有助本廠控管回饋設施服務品質。</p>
95.11.22	<p>我是某區隊的垃圾車駕駛，我想請問一個問題，這個月局裡宣佈，因北投焚化爐歲修的關係，所以有一大半的垃圾要改去木柵焚化爐傾倒，那為什麼木柵廠只開2~3個垃圾坑道呢，為什麼不多開幾個坑道讓垃圾車傾倒垃圾呢?這個月去木柵廠，塞車嚴重，造成傾倒完垃圾之後，不是趕不上回去線上作業，就是已經超過下班時間還沒有把垃圾傾倒完畢開回去區隊，難道超過下班時間，可以申請加班費嗎?還有為何很少看到木柵廠的傾倒平台作業人員，在操控室作業。</p>	<p>1.自95年5月15日起本廠配合環保局執行執行廚餘暫存貯坑作業，並將廚餘製作成堆肥，目前配合前述作業木柵廠關閉3至10號傾卸門作為廚餘階段堆置區(3至6號門作為生廚餘傾倒區及前段熟化區、7至10號門作為中段熟化區)，另11及12號門作為垃圾與廚餘間緩衝區亦關閉不用。15至18號傾卸門前方作為大安及中正區隊洗車區、後方作為垃圾堆置區，故僅剩13及14號門可供傾倒垃圾。</p> <p>2.95年11月及12月適逢北投廠歲修停爐，夜間在22至23時有9區隊尾車集中進本廠傾倒垃圾，由於車輛多且密集在僅2個傾卸門可供倒垃圾下，造成車輛排隊堵塞現象，但在23時20分塞車即可解除，並不會影響車輛回隊下班。本廠經檢討後，在不影響廚餘作業現況下，增加11及12號門供夜間車輛傾卸作業，已無塞車情形發生。</p> <p>3.本廠傾卸平台夜間僅1人負責操作，人員在塞車時段會至現場指揮操作，而不在平台控制室中。</p>

木柵廠95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1月	1日	2.0	東北東	2月	1日	1.8	東北東
	2日	1.4	東北東		2日	2.0	東
	3日	2.0	東北東		3日	3.1	東北東
	4日	1.3	東北東		4日	2.7	東
	5日	2.6	東		5日	1.8	東
	6日	1.2	東		6日	1.4	南南西
	7日	0.5	東北東		7日	2.1	東
	8日	1.1	東北東		8日	1.6	東南東
	9日	1.3	東		9日	1.3	東南
	10日	2.5	東北東		10日	1.0	南南西
	11日	2.5	東北東		11日	1.3	南南西
	12日	0.9	東		12日	2.1	東南
	13日	1.6	西南		13日	1.5	東北東
	14日	2.3	東北東		14日	1.4	東北東
	15日	1.5	東		15日	1.2	東北東
	16日	1.9	東北		16日	2.1	東
	17日	3.7	東北		17日	2.7	東北東
	18日	1.2	南南西		18日	2.4	東北東
	19日	1.3	西南		19日	1.4	西南
	20日	1.1	東北東		20日	2.2	東北東
	21日	1.6	東		21日	1.4	東南東
	22日	3.0	東北東		22日	2.3	東北東
	23日	2.4	東北東		23日	2.0	東
	24日	1.6	東北東		24日	2.7	東北東
	25日	2.5	東北東		25日	1.1	西南西
	26日	2.1	東		26日	1.9	東
	27日	2.4	東北東		27日	2.5	東
	28日	1.7	東北東		28日	1.9	東
	29日	1.3	東北東				
	30日	1.7	東北東				
	31日	1.5	東北東				

木柵廠95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3月	1日	1.0	東	4月	1日	1.4	東北東
	2日	1.1	東		2日	1.6	東北東
	3日	1.4	東南		3日	1.2	東
	4日	2.3	東南東		4日	1.2	東北東
	5日	1.3	東北東		5日	2.4	東
	6日	1.9	東北		6日	2.0	東北東
	7日	2.5	東北東		7日	1.9	東北東
	8日	0.8	西南		8日	2.3	東北東
	9日	1.5	西南西		9日	1.4	東
	10日	3.4	東北東		10日	1.6	東北東
	11日	1.3	東		11日	2.3	東
	12日	2.7	東		12日	1.2	東北
	13日	2.7	東		13日	3.2	東北東
	14日	1.3	東南		14日	2.5	東北東
	15日	1.4	南南西		15日	1.9	東
	16日	1.6	東		16日	1.3	東南東
	17日	1.6	東南東		17日	2.4	東北東
	18日	1.8	東		18日	1.2	東北東
	19日	2.6	東北東		19日	1.5	東北東
	20日	2.0	東北東		20日	2.9	東北東
	21日	0.6	西南		21日	1.8	東
	22日	1.2	東南		22日	1.7	西南西
	23日	2.3	東		23日	2.7	東北東
	24日	1.9	東		24日	2.1	東
	25日	2.3	東北東		25日	2.0	東北東
	26日	1.0	東		26日	0.9	西南
	27日	1.1	東		27日	1.9	東
	28日	1.4	南南西		28日	2.4	東北東
	29日	2.3	東北東		29日	0.7	西南
	30日	1.8	東北東		30日	0.9	東北東
	31日	1.1	南南西				

木柵廠95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5月	1日	1.4	西南	6月	1日	1.1	西南
	2日	1.4	東北東		2日	1.3	東
	3日	2.2	東北東		3日	1.9	東北東
	4日	1.4	東		4日	0.8	東
	5日	1.0	東		5日	1.7	東
	6日	1.4	東北東		6日	1.1	東北東
	7日	1.7	東北		7日	1.0	東北東
	8日	1.1	東北東		8日	2.9	西南
	9日	1.3	東北東		9日	1.0	南南西
	10日	1.8	東北東		10日	1.2	東北東
	11日	3.0	東北東		11日	1.2	東南東
	12日	1.5	東北東		12日	0.9	東北東
	13日	2.9	東北東		13日	1.0	東北東
	14日	1.8	東南		14日	1.1	東北東
	15日	1.9	東北東		15日	1.9	南南西
	16日	2.9	東北東		16日	1.1	東北東
	17日	2.1	東北東		17日	1.4	東北東
	18日	1.1	東北東		18日	1.2	東北東
	19日	2.6	西南		19日	0.9	東北東
	20日	2.2	東		20日	1.4	東北東
	21日	1.3	東北東		21日	1.0	東
	22日	1.0	東北東		22日	1.0	東北東
	23日	1.6	東北東		23日	1.4	東北東
	24日	2.2	東北東		24日	0.9	東南
	25日	0.7	東南		25日	1.3	東北東
	26日	1.8	西南		26日	1.4	東北東
	27日	2.0	南南西		27日	1.2	東
	28日	1.3	東北東		28日	1.6	東北東
	29日	1.8	東北東		29日	1.5	東北東
	30日	2.1	東北東		30日	1.3	東北東
	31日	0.9	西南				

木柵廠95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7月	1日	1.4	東北東	8月	1日	2.7	東南東
	2日	1.3	東北東		2日	2.2	東南東
	3日	1.4	東北東		3日	2.1	東
	4日	1.8	東北東		4日	1.2	東北東
	5日	1.9	南南西		5日	2.5	東北東
	6日	2.1	東北東		6日	1.2	東北東
	7日	1.8	東北東		7日	1.4	東北東
	8日	2.5	西南		8日	1.6	東北東
	9日	2.2	西南		9日	2.3	東南東
	10日	1.0	東		10日	1.7	南南西
	11日	1.5	東北東		11日	1.6	東北東
	12日	1.9	東		12日	2.4	東南東
	13日	4.1	東北東		13日	1.9	東北東
	14日	1.4	東北東		14日	1.3	東北東
	15日	1.3	東北東		15日	1.3	東南
	16日	1.1	東北東		16日	1.6	南南西
	17日	1.1	東北東		17日	1.2	西南
	18日	1.1	東北東		18日	1.6	東北東
	19日	1.2	東北東		19日	2.0	東北東
	20日	1.6	東北東		20日	2.5	東北東
	21日	1.4	東北東		21日	1.8	東北東
	22日	1.4	東北東		22日	1.8	東北東
	23日	1.7	東北東		23日	1.0	東北東
	24日	2.6	東北東		24日	0.8	東北東
	25日	3.8	東南		25日	1.7	東北東
	26日	1.5	東北東		26日	1.2	東北東
	27日	1.6	東北東		27日	1.3	東北東
	28日	1.8	東南東		28日	1.2	東
	29日	2.3	東南		29日	1.1	西南
	30日	2.3	東南		30日	1.6	南南西
	31日	2.3	東南東		31日	0.9	南南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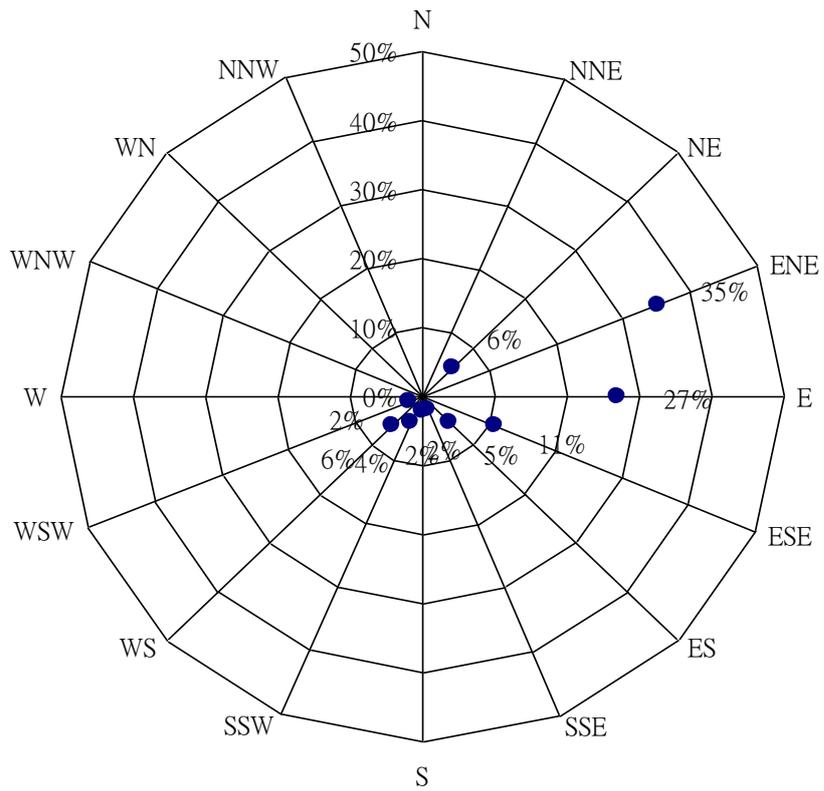
木柵廠95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9月	1日	1.2	東北東	10月	1日	2.0	東
	2日	1.2	東北東		2日	1.2	東南
	3日	0.9	東		3日	1.7	東
	4日	1.3	東北東		4日	1.2	東
	5日	1.5	東		5日	0.8	東
	6日	1.1	東南		6日	1.0	東南東
	7日	1.5	東北東		7日	1.5	東
	8日	1.5	東北東		8日	2.6	東北東
	9日	2.2	東北東		9日	1.6	東
	10日	2.7	東		10日	1.1	東
	11日	2.2	東北東		11日	2.7	東北東
	12日	0.8	南南西		12日	1.2	東
	13日	1.0	東北東		13日	2.3	東北東
	14日	1.7	東北東		14日	1.6	東南東
	15日	2.3	東北東		15日	2.2	東北東
	16日	1.7	西南		16日	2.5	東
	17日	1.0	西南		17日	1.7	東
	18日	1.7	東北東		18日	1.6	東南東
	19日	1.8	東北東		19日	1.6	東
	20日	1.7	東		20日	2.4	東
	21日	1.6	東北東		21日	2.5	東
	22日	1.8	東		22日	1.5	東北東
	23日	1.8	東		23日	3.0	東北東
	24日	1.0	東		24日	1.5	東南東
	25日	1.6	東南東		25日	1.3	東
	26日	1.5	東		26日	2.6	東南東
	27日	2.3	東北東		27日	1.7	東
	28日	2.2	東北東		28日	1.8	東
	29日	1.8	東		29日	2.1	東北東
	30日	1.6	東南東		30日	1.1	東南
			31日	1.2	東南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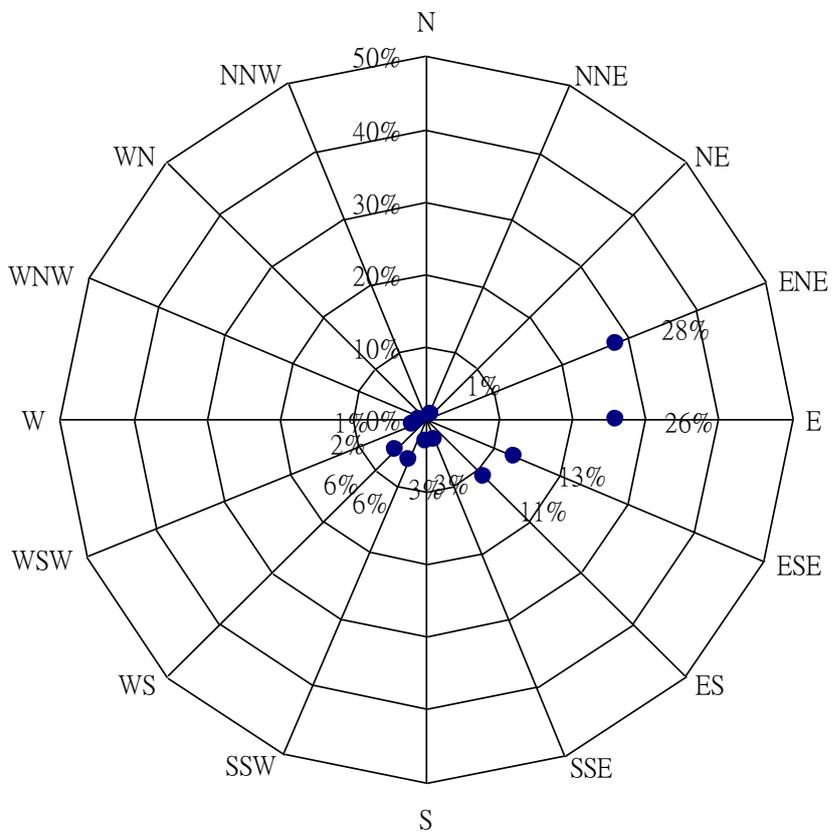
木柵廠95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11月	1日	1.5	東	12月	1日	1.8	東北東
	2日	1.2	東		2日	2.3	東北東
	3日	1.5	東		3日	1.0	東南
	4日	1.6	東北東		4日	1.8	東北東
	5日	2.2	東北東		5日	1.6	東北東
	6日	1.7	東		6日	2.1	東北東
	7日	1.8	東南東		7日	1.8	東北東
	8日	2.4	東北東		8日	3.6	東北東
	9日	1.6	東南東		9日	3.6	東北東
	10日	1.9	東北東		10日	2.1	東北東
	11日	1.5	東		11日	2.3	東北東
	12日	2.1	東北東		12日	2.0	東北東
	13日	1.4	東北東		13日	2.8	東
	14日	1.3	東		14日	1.9	東
	15日	1.4	東		15日	2.1	東北東
	16日	1.2	東北東		16日	1.3	東
	17日	2.2	東北東		17日	1.3	東
	18日	1.1	東北東		18日	1.1	東
	19日	1.2	東北東		19日	2.3	東北東
	20日	2.4	東北東		20日	2.4	東北東
	21日	2.0	東北東		21日	1.3	東
	22日	1.4	東北東		22日	1.3	東
	23日	1.1	東		23日	1.3	東
	24日	2.5	東		24日	1.3	東北東
	25日	2.1	東北東		25日	1.6	西南西
	26日	1.1	南南西		26日	1.5	東北東
	27日	1.6	東北東		27日	2.2	東北東
	28日	1.2	東		28日	1.0	東
	29日	2.0	東		29日	0.8	東南
	30日	1.5	東		30日	1.7	東南東
			31日	2.3	東北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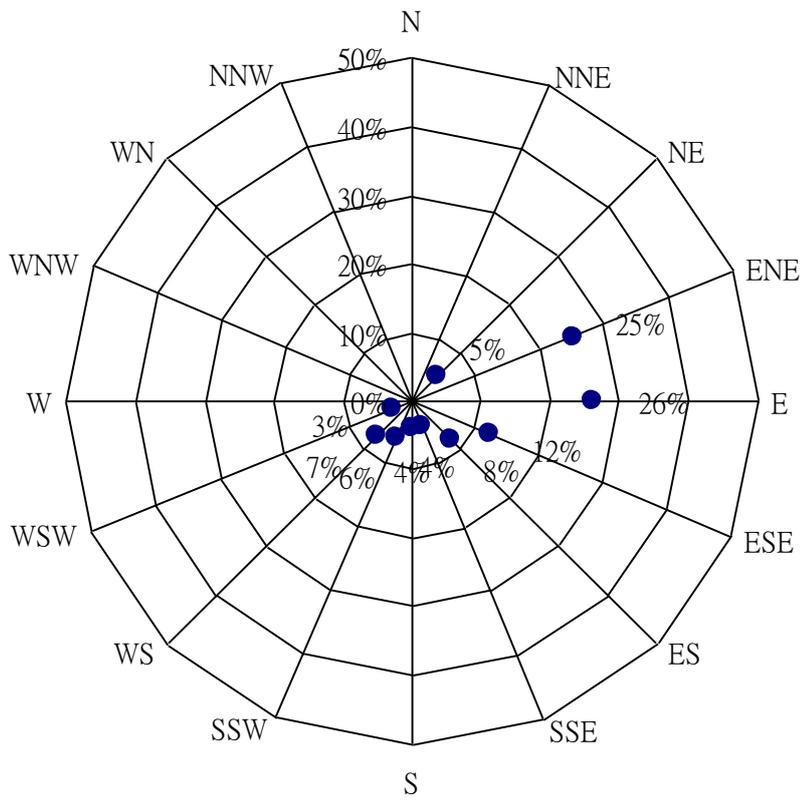
2006年1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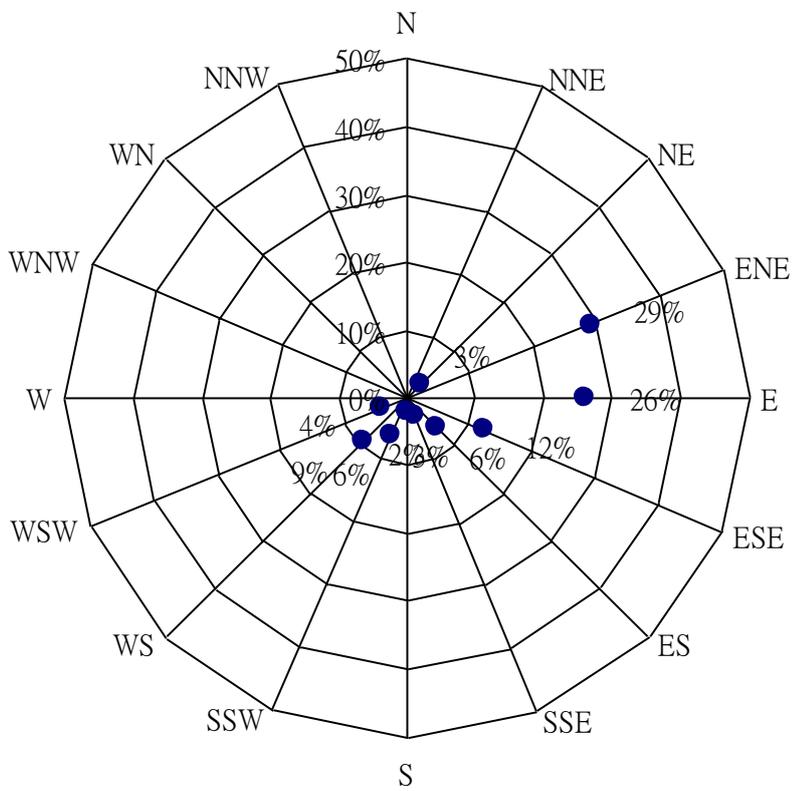
2006年2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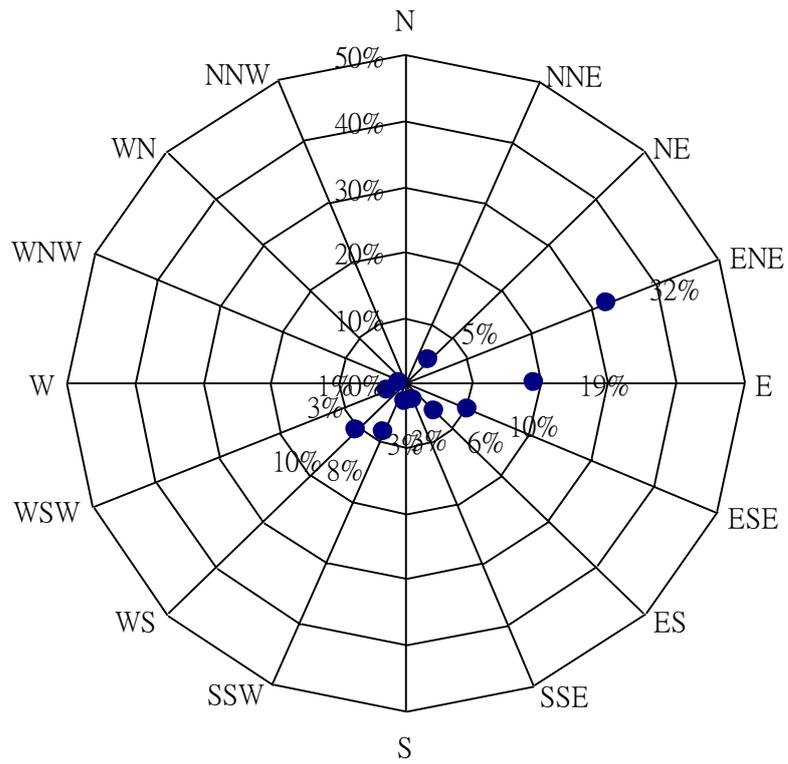
2006年3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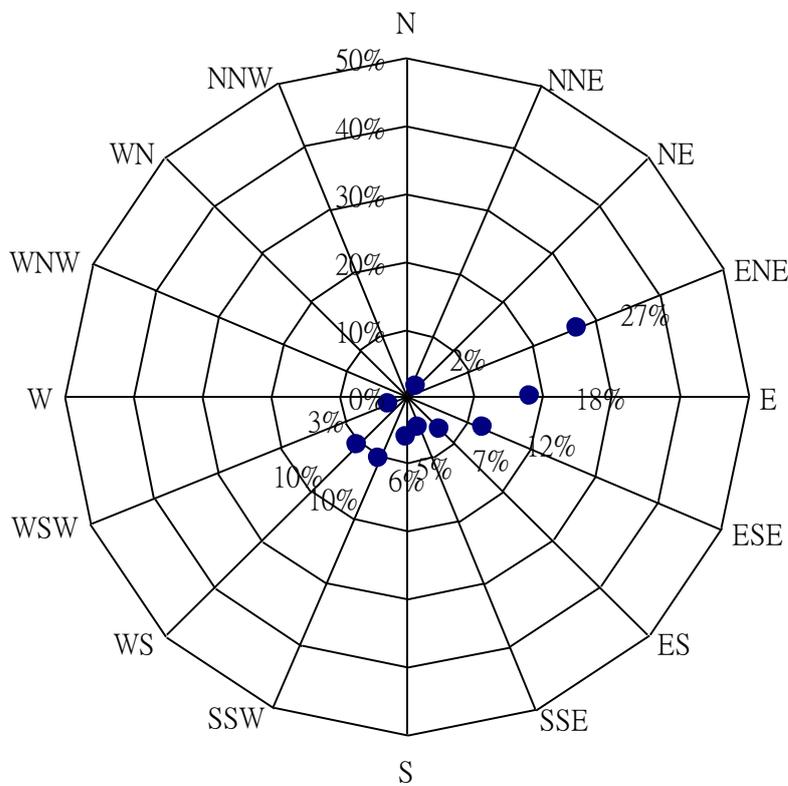
2006年4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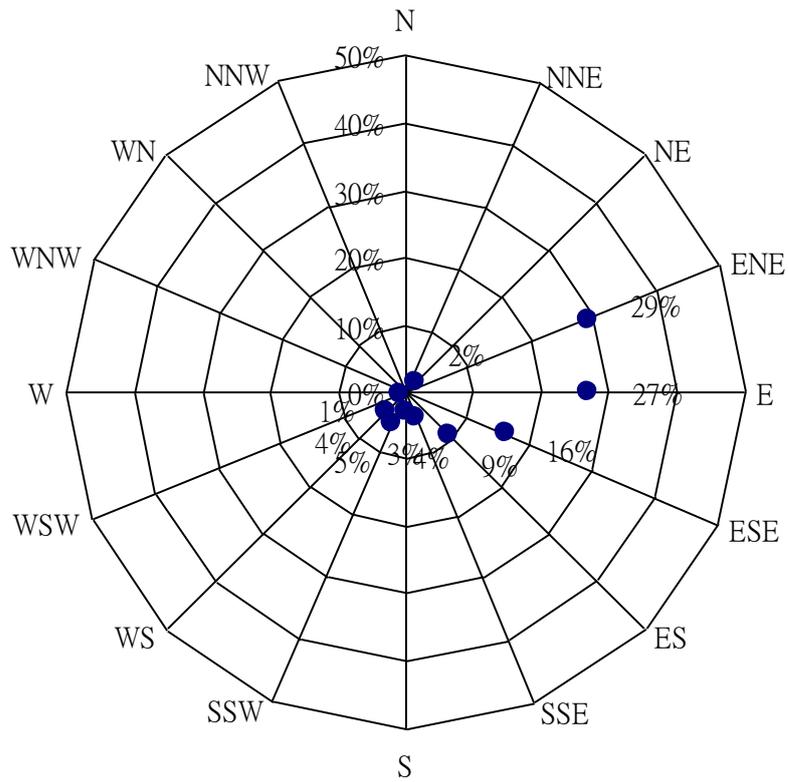
2006年5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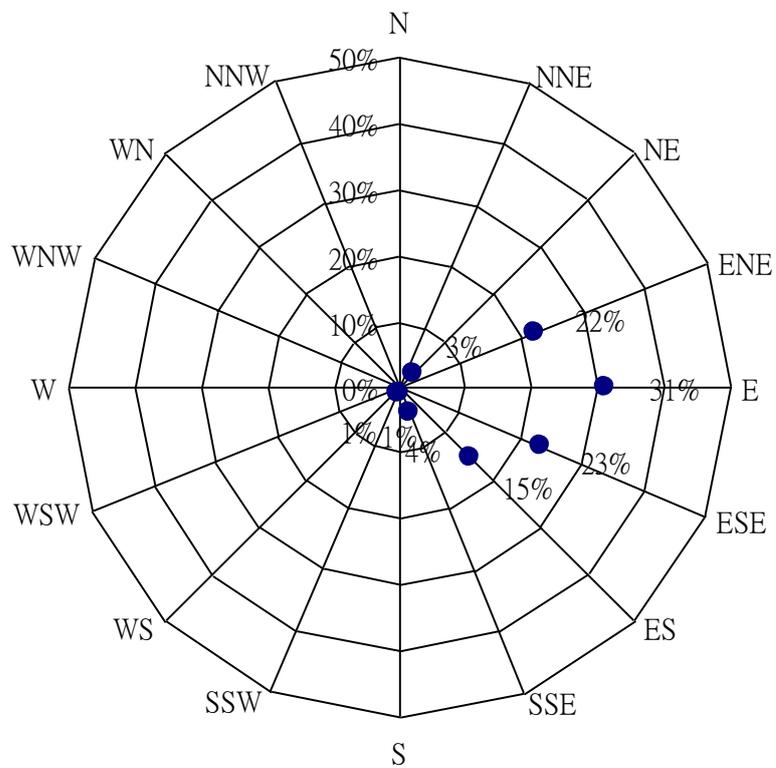
2006年6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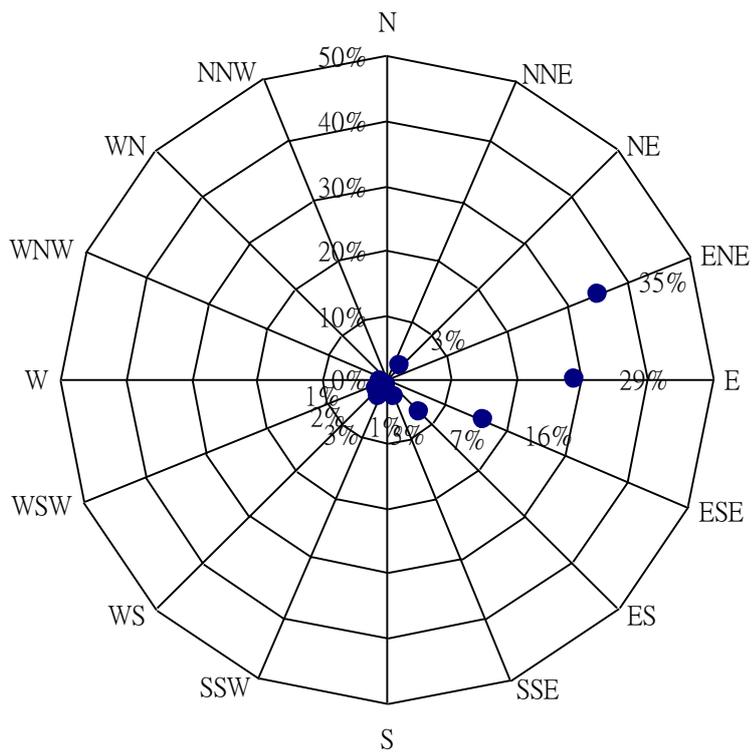
2006年9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2006年10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2006年11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2006年12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